

磻溪隨錄  
五

73  
5100  
5

共十三





5100  
藏/3-5

隨錄卷之九目錄

教選之制上

鄉約

鄉約事目

學規

學校事目





隨錄卷之九目錄



隨錄卷之九

教選之制上

鄉約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

德業相勸

德業謂孝父母敬長上愛兄弟教子孫睦親黨和隣里正家以禮交友有信立心必忠直行已必恭謹見善必行聞過必改又如讀書治田好禮樂射御書數能治家政能御僮僕能擇交遊能勤事功能守廉介



能廣施惠能受寄托能救患難能導人為善能規人  
過失能為人謀事能為眾集事能解鬪爭能決是非  
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能畏法令能謹租賦之類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  
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于籍以勵其不  
能者

過失相規

過失謂父母不順不孝之罪那有兄弟不友家道乖

亂夫妻毆罵男女無類親戚不睦隣里不和侮慢齒德

詬罵儕輩侵暴孤寡喪葬不謹祭祀不敬又如縱酒

喧競博奕游惰使氣喜鬪好尚爭訟爭奪起訟得已

負累及為人侵損而言語不實誣毀他人陷人罪過

或以小為大及揚人隱惡無狀可求輕蔑禮法行已無

恥行已不端威儀不飭凡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傷於

不計事卑陋無廉恥者皆假憑公作弊受官差任憑

緣或受人非無故而有所欺者憑公作弊受官差任憑

獎形勢賂服飾奢靡用度不節不計有無過為多費

道不能安貧非不畏法令凡大小犯禁皆是如多接不

謹租賦妄交匪人行眾所不齒而已朝夕與之游處

者是若不得已惑昵淫娼崇信異端好作淫祀如僧

暫往還者非有家長知過不改聞諫愈甚之類

不橋之類亦若是若有家長知過不改聞諫愈甚之類

不能自主者罰其家長知過不改聞諫愈甚之類

不橋之類亦若是若有家長知過不改聞諫愈甚之類

不橋之類亦若是若有家長知過不改聞諫愈甚之類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  
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  
月以告于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  
改則書于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不能改者  
論罰必詢于衆無異輕則黜座黜座謂不以齒序而坐于  
行末問其位也凡黜座者經一二會重則黜  
知其改過衆議許座然後乃還本座重則黜  
籍凡黜鄉里能問于官司黜籍者不得與公會  
之效然後衆議告官乃許復入衆坐時必面  
責○今俗所謂面責者近於戲慢不經令庭  
上拱立謝罪坐中僉許然後乃  
允有主事廢忘者公會後時者紊坐喧譁者

空座退便者並有責罰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  
送迎四曰慶吊贈遺

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已二十歲以上

亦待以尊者曰長者謂長於已十歲以上

父執或行德位可尊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

之人則當待以尊者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

稍少者曰少者謂出於已二十歲以

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

下者則尊長當加禮

尊



首之拜及辭見賀謝皆為禮見

皆具名街有官者以帽圍領無

官者圍領或深衣直領○凡當行禮而有疾故皆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尊長使人請止來者

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為燕見

深衣圍領直領道袍皆可通著尊者受謁不報報之亦如其弟

長者歲首具已名街使子弟報之

長者有慶尊者

往賀如其服或具書令子弟代行

凡敵者歲首賀謝相往還街

同上深衣圍領直領道袍通著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此者幼

者之家唯所服深衣帖裏直領○曰凡見尊者

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乃通名凡往見主人

展報否有他客否有他軒否度無所妨乃主人使

將命者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降階客趨

進主人揖之升堂尊者則不降階禮見再拜而

後坐燕見一拜列初者拜則跪而扶之少者拜

則跪扶而答其半若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

者幼者更揖謝就坐退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

之坐則更揖謝就坐退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

皆告退可也後皆做此則主人送于階下尊者

送于客揖而退出大門上馬凡見敵者門外下

馬使人通名俟于門內主人出迎相揖分庭而

進至階揖讓而升禮見則再拜稍少者先拜燕

見揖而就坐退則主人至中門揖送人送于門



外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

俟入門下馬則主人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

再拜謝則止之退則出中門揖請上馬客固請

入主人揖而回身行數步而立客上馬然後乃

入客徒行則迎于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

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

言則對不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過乃揖而行

或皆乘馬於尊者則回避之如不能回避則下

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回避之凡徒行遇

乘馬則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

從其命

此皆倣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則望見下馬前揖

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遇敵者皆乘馬則揖

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

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

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於勿者則不

請召送迎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必親往以請

若專召他客則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

不可兼召尊長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以回文若召者

亦請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

以齒非士類若有親則別序若有他客有爵者



則坐以爵不相妨者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

以齒異爵謂命士大夫以上對若特請召或迎

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為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為

上客皆不以齒爵為序○曰凡燕集初坐先設

卓子於兩楹間別置杯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

卓東西向三客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向主人取

盃親洗上客辭主人置盃卓子上親執酒注斟

之以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獻上客上客受之

復置卓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興

取酒東向跪祭遂飲以盃授贊者遂拜主人答

拜若少者以下為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受如

拜常儀○若婚會如家高上客則雖少亦答其

拜上客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眾賓如前儀

唯獻酒不拜若來賓中有齒爵者則特乃就坐

燕飲○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敵者以

下於二三里或四五里期會一處拜揖如禮有

飲食則就飲食之遠出遠歸謂遠道積有故者

俟其既歸至家省之

慶吊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如年

家只家長一人與約負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



家長有故則其次者當之○曰凡慶禮如常儀

其有禮設者有助物如賀壽冠子之類助物用

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二三少至四五并如情

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賀壽者或眾議具儀

食往賀之亦可○昏禮雖曰不賁然禮有或其

賀娶妻者蓋以物助其資容之貴而已

家有不足則為之借資器用及為營辦○曰凡

吊禮聞其初喪同喪同約深衣往哭吊之未成

准執友親厚者入哭其具助其凡百經營之事

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服素帶行吊乃退見家

禮凡吊為首者致辭而後不識生者則不吊

不識死者則不哭若妻子之喪則眾賁往吊從

官退只由其親幹者使治喪成服後又具酒果

退時賜用米錢布衆議其數如慶禮

食物而往奠之此惟情分深厚者有之死者是

拜而不及奠又相率致贈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

贈如聘禮或以酒食餽及小祥大祥皆常服吊

其後夫及為之幹事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以待吊客吊客亦不可

受犯者以輕○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

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吊服再拜哭而送之至

親為友過暮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為之

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無故不如約者

以告于約正而詰之且書于籍



患難相恤

患難相恤之事一曰水火近者遣人及時救之甚則

舍燒盡則眾議哀蓋草材不出役丁在助二曰盜賊

構屋之役若因以絕糧則眾議以財濟之三曰

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之告官司其家貧則

為之助出募償若木糧無餘則眾議以財濟之四

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為訪醫藥貧則助其養

曰死喪之財則助其辦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

親屬之志幹者為之區處稽其出納或問于官司以

濟之或擇人救之及為亦昏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

失所若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六曰

誣枉府有為人誣枉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為解之或其

家同以財濟之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

眾共以財濟之

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于

約正惡則約中之近者為之告約正直月

徧告且為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

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惡之用及

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

還及損壞財物者論以犯約之過書于籍有

能行之者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

會集讀約法

凡會日約正都約正亦副約正直月皆早食後深夜

通稱約正



無深木則有官者敘帽圍俟于鄉校或鄉射先以長

少序拜于東序如常儀凡拜尊者跪而扶之長者跪

同約者如其服而至俟於外次既集以齒為序立於

門外東向人多則重行若有異爵約正以下出門西

向皆北上者約正與最尊約正迎揖入門約正入門則

長者以下入隨之至庭中約正以下立於東庭西上尊

者以下立於西庭東上皆北向重行約正為一行副

者稍間其位火者勿者為次行○尊者為一行異爵

約正之年推立定皆再拜先使火者二人前立再拜

節與拜約正陞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約正升階

儀若書院則於院祠行禮如上禮畢就講堂之庭分東

西向立如門外約正三揖客謂最尊者三讓約正先升客

從之約正以下升自西階堂上皆北向立約正以下西

人多則約正少進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退直

月引尊者東向南上異爵者長者西向南上其位在

右少進餘約正再拜允在位者皆再拜此拜尊者答

拜此尊者答退北壁下小西南向東上立直月引異

爵者長者東面如勿禮退則異爵者立於尊者之西

長者立於西壁下東向北上此拜長者拜時直月又

引稍長者東向南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稍長者

引稍長者東向南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稍長者



答拜退立于西壁下長者之南此拜稍長者不拜時直  
 月又引稍少者東向北上拜約正約正答之稍少者  
 退立于東壁下西向北上直月以次引少者東向北  
 上拜約正約正受禮如常儀其副正以下亦隨拜者復  
 其位又引幼者亦如之既畢約正揖就坐北壁之東  
 南向副正諸正直月次約正之東少退南向西上尊  
 者坐北壁之西南向東上異爵者坐於尊者之西  
 長者稍長者坐於西壁東向稍少者庶人以次入庭  
 以者幼者坐於東壁西向皆北上  
 立定皆北向再拜先使色掌中明斂者二人進立階  
里正為前行色掌為次行餘人又為次行皆西上  
皆以齒為序人多則各為重立定一時再拜○若  
官府近處及春秋都會則官吏下番者亦可來祭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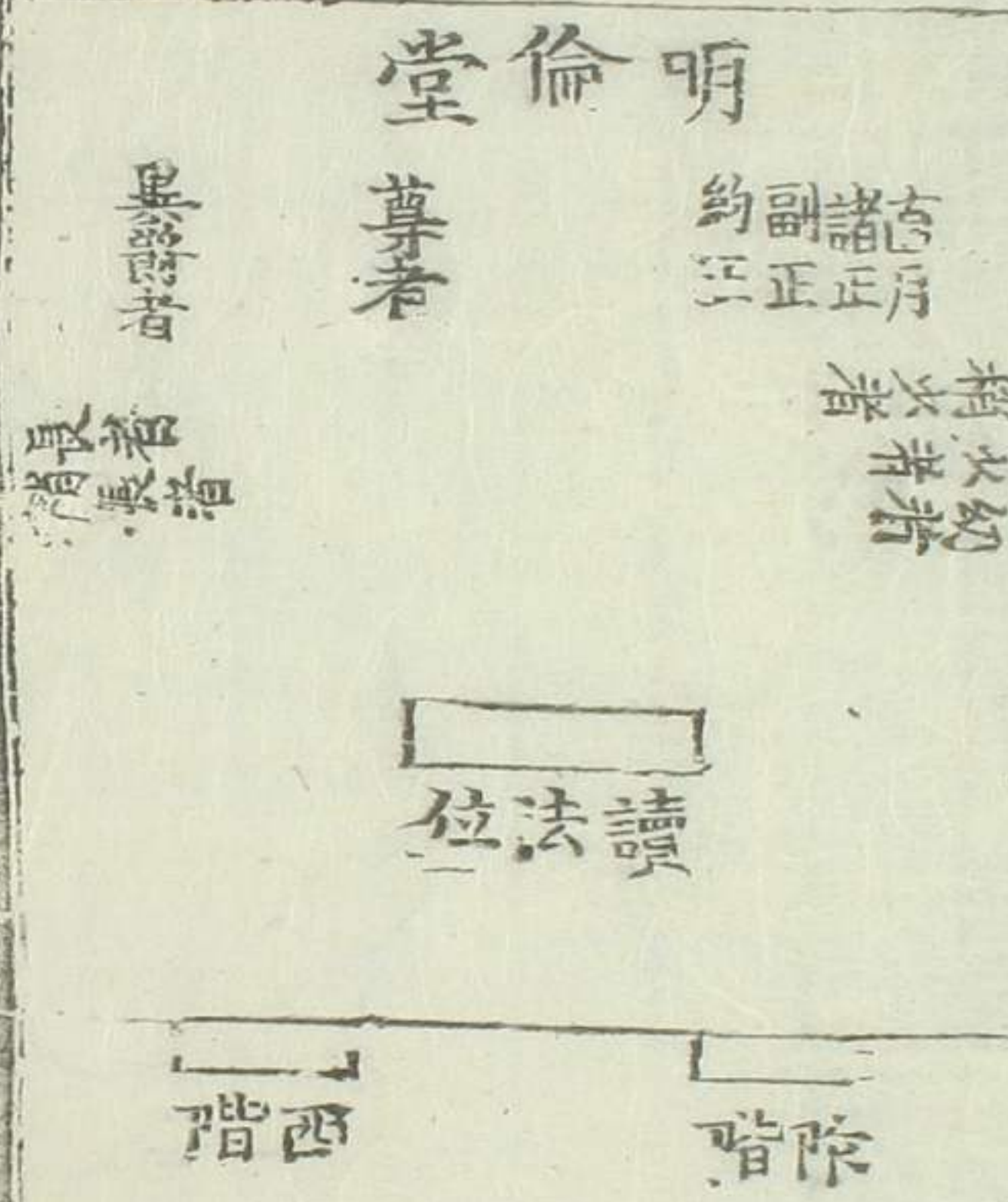
吏則特任於里正之前各就坐皆如其序訖直月中  
 使令輩序於里正之西立之次  
 坐南壁西向近東抗聲讀約法一遍副正推說其意有  
 未達者許其質問又之辭文者一人於民人所坐開  
 無不聽曉且令整於是鄉中有善者眾推之有過者  
 齊嚴肅無或喧嘩於是  
 直月糾之約正詢其實狀于眾無異辭乃論獎罰庶  
 中亦令里正告善惡實狀詢于眾議而論獎罰令直月書之直月遂讀記善  
 籍一遍令執事以記過籍徧呈在座各默觀一過既  
 畢乃食無飲食則庶人只留執食早火休復會堂上  
 或說書或射講論從容講論須有益之事不得轉  
私議朝廷州縣政事及揚人至哺乃退  
過惡違者直月糾而書之



約負子弟未入籍者及凡未入籍者亦許別立觀  
禮但不與會

誤行之初約負或有貧不能具深衣中服者  
則初至候於他所俟謂廟後入祭序會可也

會集序坐讀之法之圖



鄉約事目

一邑眾推年長德行最尊者一人為都約正勿論

夫士准以德望有學術操行者二人為副約正又輪

擇一人為直月都副約正與下做此不每鄉即今所謂面鄉里

擇定約正一人直月一人亦勿論朝官儒士准以有

約負內輪一每里庶民中擇年長剛謹者一人為里

正勤幹者一人為色掌里正專掌其里庶民勸諭糾

可也色掌掌其約中事務鄉官即今之例兼約正稱

兼約正  
一都副約正各約正皆不遞改父母喪累年積病累



者外皆不遷改若都約正不得已當遞當遞者在喪外皆具

則約負父老齊會衆推議定報稟官司然後副約正

直月詣其家以請副約正以下當遞則都約正於會

時僉議擇定報稟官司直月往告其家都約正或有

所失約中亦以正箴規副約正以下則論遞直月周

年輪遞無可合人里正亦不遞易色掌周年輪遞

一邑置都籍書其邑之士夫為東西班職者及學內

親有蔭者勝冠以上得書○又置二籍德業可勸者

籍凡在其邑者勿論士庶善則獎之不善則罰之各

同此各鄉置鄉籍書其鄉之人士其鄉之在邑籍

生及忠義忠順兩衛士及庶孽有親蔭者亦同書庶  
民則不必置籍○各鄉亦置德業過失二籍勸糾同  
上但罰之重者則俟春後進應入籍者每年春會時  
秋會以告于都約正續書凡各籍皆具名字年甲如  
今契帖例而一以年次書

按古者有士民之別而其別之也以其行業之有

賢愚非以其族世之華楚也而本國之俗專尚門

地於業士之中而又有兩班大夫士之子孫

唯大夫士之族得通東庶族本庶人之族而得系  
西班正職故俗稱兩班庶族官序及為校生之類

故今之鄉籍准入兩班餘人雖有學行才德之士

占科歷官之人不許參籍甚非先王綱紀人道之



意苟為士類者勿論門地皆當入籍序會序以其說詳具于學制條

趙振問於退溪云今鄉黨之會一以長少為坐次亦有所難者如何退溪曰鄉黨序齒以年之長少為坐次若以貴賤則是序爵也豈序齒之謂乎王制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後選皆造焉凡八學以齒註云惟次長幼之序不分貴賤之等周禮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不齒註齒于鄉里與衆賓以

年相次也齒于父族者父族有為賓者以年與之相次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上不齒者席于尊東所謂導也鄉飲酒儀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後乃能入孝悌民入孝悌出尊長養老而後成教成教而後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教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悌之行立矣夫先王所以立鄉法鄉禮必以序齒其義之深遠事之重大如此豈可以一時恥居微賤之下



而變古今不易之典舍父兄宗族所坐之常列而  
自作一行以壞亂鄉儀蔑棄聖教乎天下達尊三  
德爵齒也學中以德義為重故天子諸侯之子猶  
與凡民之俊選序齒况鄉黨本以長老為尊處乎  
如來喻所謂公私賤者古所無而今亦自不當入  
學與鄉在所不論此外如有微賤者則只從序齒  
之法無他道理也蓋人能於平日克去欲上人之  
心而見得道理平實純熟則此等處自當灑然無  
疑矣

一每歲四孟朔初旬日鄉約正各於其鄉會集講約

向日有故則別定期日約正令直月預出回文通報  
約中如不得孟朔則雖仲朔必領一會都副約正以  
時往參鄉會亦可既立一鄉庠則會於庠無庠則有社  
倉書院處會於此餘擇一寬開處為會所可也凡在  
籍者咸集庶民則里正色掌外不必盡會但其來者  
衆會而已○定以旬日者以學校有朔望講讀故也  
呂氏鄉約每月一會此意甚好但既有學校講會而  
又令鄉約月會則恐其難於頻數故定以四時○凡  
回文或遺失者有罰  
一每歲春秋會設行或社稷祭後因都副約正會鄉約  
正以下諸負講約于學中成鄉射堂亦可凡在都籍者  
未入都籍亦參庶民則只各鄉里正色掌中輪泰有  
來者亦參會凡春秋都會設酒果○元有飲酒則空  
監正讀法畢約正擇會中識禮剛正者一人為司正以  
階下如有犯者士類則付使令告官四禁○若官長行  
以待論罰下民則執付使令告官四禁○若官長行



鄉飲酒正齒位之禮  
則秋一會不為可也

一都約正有故則副約正以下亦可會集行禮

一每春秋會前期兩朔出回文各出米五升惟在都

餘則否無收合於鄉射堂守之庫直以為會時所需

諸具則鄉官主之或自鄉廳或稟用官貯飲食熟設

亦使鄉廳下人官司亦助之會於學校亦自鄉廳供

酒只設麪一器或各齋點心而相會講約各面四時

會則但各齋點心酒各持果肴一小排亦可務從簡

略毋或貽弊

一各鄉之內又各以附近村里設契每二里合設一契

契勿論士庶皆同契置上下契長上下有司九契中

有喪上下齊會往吊限成服護喪下契喪亦上有司

初日親社絲合會者兩班亦使致饌凡社

上各親社絲合會者兩班亦使致饌凡社

十葉二葉出給或置使下有司掌之有喪則米

父母已妻四喪為限無或置使下有司掌之有喪則米

依頭以聽○契籍則勿論士庶凡

一凡慶吊喪葬假貸救恤之事各其近里即同一如

約令凡在遠里者准親戚朋友隨其情分事力各揮

其宜德業相勸過失相規凡在鄉邑者事無所異至

同按周禮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

四間為族使之相親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

密當體比意元喪葬等事各其契內遠近條制至為精

重事之一大小務相親厚亦不責以力所不及可也

重事之一大小務相親厚亦不責以力所不及可也

重事之一大小務相親厚亦不責以力所不及可也



一約法之行雖自士大夫始而庶民亦同秉彛者豈可不為誘掖而具入於善乎吉凶是共勸糾與同使小民有所觀感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乃為善教也今下民徒知愛父母而不知尊敬尤不開拜揖之禮必當事父母愛敬兼至少者遇老者長者行禮必敬少者必負戴長者負戴兄弟相愛儕輩相敬鄰里相和有能興行出類者會集之日引坐廳上具有別酌相與勉獎之如有不養父母者不養父母使之無依者不順父母者罵詈父母變色相詬父母前兄弟相閱者兄弟相重均罰曲直相半兄輕喪葬不時者小眠有禮喪

噴於野謂之草葬因以遺矣居喪醉酒者不祭父母者謂之僧齋如此者亦宜痛禁士類凌辱者以非亦論辱則旁親祖叔兄姊凌辱者長老凌辱者相鬪毆打者恃力侵奪者泚女相奸者作亂傷人者行止荒唐人作主者不事其業惰農自逸者衣冠踰僭者絲笠納衣皆是踰僭士夫等馬者約中亦須一體糾唯老人勿禁納衣戒分輕重論罰元罰輕罰答一十中罰答二十重罰答三十不通水火未改過前鄰里不相假貸通四若受其同契吉凶扶助不如約者公事時托故不隨行



者閭里間高聲叱辱者聚會時使酒喧爭者亦有罰  
量宜施罰○凡罰無論貴賤輕重者不可更以酒  
盆徵責酒食為國俗莫大之弊切不可更啓其端

一雖村巷小民男女嫁娶必以其道以正人倫之始  
如有強暴劫奸者論報處律田野草露不待父母之  
命者並論罰勿齒其類

一官吏民間作樂者摘發告官依律科罪  
一鄰里如有鰥寡孤獨顛連無告者並令協力濟活  
且聞于官司至如編戶單氓遠戍未還妻子不能自  
力者為之顧護扣助或有無子孫死不能斂葬者自  
里中埋葬

條呈一

一凡罰大者報官司處決答三十以下約中自斂

決罰後凡約中有報官司事通文于兼約正座首以

其文告官座首不在則別監告官司有所諭事亦帖諭兼約正

座首以其帖傳通凡通文都副約正鄉約正各一員  
及直月一員以約中僉議發文若

一民間凡有爭訟者皆就約正辨其曲直約正開諭

曲者以上其訟若曲直明著而曲者不止則俟會議

治罰自約中不可決斷者令告官以決

一流寓士夫居其地者亦許入約

一凡在士列而憚於檢束不入約者告官黜鄉

貢



既行則  
自無此

一春秋四孟會時有故不得參則具由呈單于子約  
中若托故不參及無緣不參者竝論罰官司亦以時  
考察答其家僮

各鄉會則方直學中者不  
必出學社參都會則皆參

一各鄉會或有行於山寺者則都約正重罰其鄉約  
正而遞改之官司亦答其家僮

一無故宰殺耕牛者論罰若有不得已故則具由告  
官

一昏喪違制過度等事國法既有禁令若有踰侈者  
糾戒論罰

一凡善惡之籍皆自立法後始法前雖有過失勿論  
且凡論人勿為已甚開其自新之路必須忠告善諭  
知其不改然後乃論罰

一各鄉既有鄉正而又置約正者鄉正雖極擇人然  
官家公事小大皆及故別置約正以專管風教又或  
有大夫尊德之士居其鄉者則不可以為鄉正而約  
正則無論大夫長老皆可任之也是以別置其任以  
廣待人望若鄉正可任則鄉正兼之亦以人望也主  
者宜詳之

按教化政令本非二事其為任亦不可歧而分之



古者族師黨正既兼教養賦役之事又兼卒旅之帥此意甚好今將官既與鄉正為二而又別立約正何也古者黨正之類雖領於鄉州皆是各自主治之官故能專其任今則郡縣境內專治於守令而餘為分任之人故不得不如是也然春秋傳何休說曰古者一家受田百畝八十戶為一里中里為校選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辨護剛健者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然則古法亦有分任者矣而况風化乃正人心之本而凡他政令莫不由是而成官長苟不與賢士大夫相與導迪雖欲立

教行政其可得乎

黨正專理後世亦無益有言隋李德林之言可考而驗大明

之制亦令百家里正聽斷小訟至有殺人納賄之時

風是雖世教衰替而然然亦事勢有異於封建時

也古者族師扶上士黨正則秩下人夫皆簡以賢

德位以大夫也後世郡縣通天下而其爵不此公

侯則鄉官充秩甲禮輕雖秩重者得賢此勢

亦有異也况教化為任之至重者也古者鄉大

夫秩視道外徒鄉老則其秩反尊於大司徒而內

與王論道外徒鄉老則其秩反尊於大司徒而內

德成教不專以形制相臨也

一鄉約之行唯在得人賢者不肯就而就者或不滿

入望者以擇之不以德而待之不以禮也宜極其推

擇而優以禮貌為約正者亦宜先正其身以表率鄉

里



一鄉約之設既為尊重而約法又嚴倘或有目緣憑籍擅作威福或役使民戶以濟私事或徒尚言議及長澆競或持官府長短馴成倒置則其所以擾小民害國政有不可言豈不為一鄉君子之羞乎若有如此事一一論罰切勿饒貸甚者自有國法告官論律一鄉約既立又設社倉依古規措置使兩者通為一項事則尤為盡善約中宜相議建設永為一鄉無窮之利

一庶孽朝廷用人唯當問其賢否不可拘其門地朝廷之用捨惟以賢否則鄉黨相與自然不計門地而唯以士類至於一家名分則不

可不嚴少之事長賤之事貴其義一也庶孽事嫡極其恭謹凡事不敢敵隅不敢並坐坐於嫡兄旁之次更不論良賤妾所生一以長幼為次遇諸道不敢等馬庶孽下馬則嫡相尊者則喻止之於幼少事尊長之禮庶孽之者不敢爾汝庶孽年長屬尊則嫡雖至貴顯不敢抹其貴富慢於嫡族若有凌侮無禮者鄉黨共糾之不改者從輕重論罰家長不教使之無分者亦有罰嘗聞本國人入中朝見達官乘軒過官道有年少儒士騎驢由邊道中國街路中央堤路為官路官人望見下驢達官下軒趨進致恭者惟而問之路人皆曰



爾國俗殊故見而不知焉彼達官庶孽也儒士其嫡也士為大夫屈達官為嫡屈耳此蓋天下之通義也

本國唯以門地為重故抑庶孽使不得齒庶孽有才者又多喻分不良是交相賊也今人皆曰若通庶孽則名分必大亂此亦徒見未弊而未究厥由也今取人以聲律詞藻而浮薄傲爭成習故觸事生弊若取人以德而禮讓之風興行則賢才不廢而自無挾貴凌分以喪其德者也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至矣但其書本為士類私相約束者也若白國家申明教條使州里士庶無不興行則其間節目有不得不變通者是以近世儒先有志於教化者皆有所增損而詳略各不同今復竊取周禮鄉三物鄉八刑之意而參以退溪栗

谷約條定為條目如右

退溪曰古者鄉大夫之職導之以德行道藝而糾之以不率之刑為士者亦必修於家著於鄉而後得以賓興於國若是者何哉孝悌忠信人道之大本而家與鄉黨實其所行之地也先王之教以是為重故其立法如是至於後世法制雖廢而彝倫之則固自若也惡可不酌古今之宜而為之勸懲哉

栗谷曰鄉約古也同井之人守望相助疾病相救出入相扶且使子弟受教於家塾黨序州序以惇



孝悌之義三代之治隆俗美良由是焉世衰道微  
政荒民散教替於上俗敗於下吁可悲哉導迪之  
方莫如申明鄉約

趙重峯奉使中國而還上疏於 宣祖曰竊見中

國山海關以西村立鄉約所問之則曰每月朔約

正副正直月會于其所見于知府則知府會其約

中之人相與為禮而講其所教所教者是孝順父

母尊敬長上和睦鄰里教訓子弟勤作農桑不為

非義等事皆 高皇帝所定之條也其目詳備雖

不及呂氏鄉約而其綱簡切易以牖民故民咸信

之村巷之間多有列書于墻壁而相與習誦是以

父子兄弟雖多異爨而不忍分門割戶婦姑妯娌

不相勃礫如遇正至則雖一間小屋之人必以四

拜禮賀于家長家長于村則妻妾先賀諸第次

婦女次賀諸孫次賀雖賤男賤女相遇於道亦

必作揖昏姻必以親迎族人有喪則男女長幼俱

以白衣巾終其月數四歲童子亦能作揖叩頭斷

夫走卒一無斂髮不正者而立必拱手齊足遠藪

之地雖被千百年胡俗之染而明化所新者如此

我國本以禮義之邦加以 列聖漸磨之教歲歲



命令所發惟化民成俗之是務而人心日漓綱常  
板蕩父不知教其子夫不知制其婦終至於臣下  
臣而子不子誠可寒心是雖由俗尚之流漓實上  
之所以為教者有未至也臣聞之故老已卯之歲  
寧邊民有貧不能養其父而棄之於壑者聞鄉約  
之書降自朝廷即日迎歸竭力以養焉嗚呼若此  
不已則幾何而不為善俗乎今雖印頒其書徒歲  
於禮房之笥而不經于守令之心民間雖有願見  
者一不聞書中之意如何臣聞 高皇帝頒教條  
既使守令集父老而告之又使里正執鐸徇路遍

曉之雖有良知良能者必善言善行之習於聞見  
然後乃可思奮矣昔者宋帝之泊舟崖山已在呼  
吸而陸秀夫猶書大學日與勸講誠以流離顛沛  
之際人不知親上事長之道則不能一朝居也况  
今 聖明臨御國家開暇巖廊之列猶有望治之  
臣草野之中不無向善之士已頒之書若令奉行  
使其勸講之方略依古制則將教之倫庶可復叙  
已薄之俗庶可還淳矣

學規

取朱子白鹿洞規刻板揭之指間為  
學規又採先儒若干條說以附之云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

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為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

審問之

慎思之

明辨之

篤行之

右為學之事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于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

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義不謀其利



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已所不欲勿施於人  
行有不得反求諸已

右接物之要

右朱夫子白鹿洞學規聖賢教學千言萬語具在  
經傳無非格言而此其大法至要學者宜盡心焉  
一每日晨興整疊寢具火者洒掃室堂使齋直掃庭  
除守盥櫛正衣冠平明就師長參拜服常服頭巾  
其在長者則而長於座上俯答其禮○退立東西庭  
其在長者則而長於座上或請業時參拜

裕以齒相向行揖禮師長在私室則就食各就齋讀

書食時就食堂差晚復進請業或隨時

一讀書時必肅容端坐專心致志務窮義理毋以記

誦為心毋得相顧談話常時宜各靜處齋室專精讀

他齋以致彼此虛談廢業

一凡几案書冊筆硯之具皆整置其所毋或亂置不

整凡作字必指正毋得亂書且不得書于窓壁

一凡居處必以便好之地推讓長者毋或自擇其便

年十歲以長者出入時少者必起在師長之前則否凡步履

必安詳徐行後長者毋或亂步不整



一食時長幼以次序坐肅默無一言於飲食不得揀擇常以食無求飽為心常時恒整衣服拱手危坐如對師長毋得以褻服自便且不得服奢靡之服

一食後或游詠園池亦須安舒整暇觀物玩理小間還習所業羣居必講論相長揖以威儀整齊嚴肅毋得遊戲雜談

一講讀之暇時或游藝如習射寫字鼓琴奕數等事亦皆有法有式如博奕雜戲之類切不得近

按禮樂本相為用所以古人非有故不去琴瑟也但古人詩歌本忠厚莊敬而諧之以雅音故其聲氣所感自然有以中養性情蕩滌邪穢其效至深後世歌詞皆輕巧淫靡倚以繁聲則導慾引逸有不可不戒者其害正與此

相反至於本國則言語文字又為二途而其巷曲所傳尤多辭棄之辭若不變今樂而反之於正則寧勿為愈

一昏後明燈讀書夜久乃寢一日之間必有所事或讀書或靜坐存心或講論義理或請業請益或遇事變是非以處之無非學問之事有違於此而心樂放逸者即非學子

一讀書先讀小學培其根本次讀大學定其規模次讀論孟中庸近思錄六經間以史記及先賢性理之書以盡精微以鑑得失凡經傳須循環理會以期自得非聖之書勿讀無益之文勿觀



一為學先須立志以道自任道非高遠人自不行萬善備我不待他求莫更遲疑等待莫更畏難趨起只在目前便可下手要在心思力踐勉勉循循而莫之已則自有所至

一聖賢論學必主於敬敬者聖學所以成始成終者也此心肅然如入宗廟見君父之時則自無非僻之干故程子言敬必以整齊嚴肅正衣冠一思慮為先此合內外之道苟不篤敬百行萬善皆無由以立

一孝悌乃百行之本人之為學亦以盡乎此也事親者每日晨興盥櫛衣冠詣父母之所下氣怡聲問寒

煥安否昏則定其褥席察其溫涼日間侍奉愉色婉容應對恭敬左右就養竭盡其誠出必告反必面父母坐卧處不敢坐卧接客處不敢接私容上下馬處不敢上下馬一事一行不敢自專必稟命而行過則幾諫疾則致憂喪則致哀祭則致嚴學中講說無非孝悌之道鄉三物鄉八刑莫不以此為先若學者在學但務修飭儀容而歸家不知自盡孝敬則非准得罪於人不幾於喪失其天乎常自惕然克盡其道

一民生於三事之如一事師之節不可不隆同處則每朝叅謁異處則於受業時叅謁月朔齊會行禮見



篤信教誨眼膺不失如事有可疑則須講問以辨得失不可直以己意便非議其師亦不可不思義理而只信師說至於侍奉之宜亦當禮以致誠

一朋友必擇忠信直方敦篤之人取以輔仁若立志不篤檢束不嚴柔佞不直浮浪嬉遊尚氣尚言者皆不可友大凡朋友務相和敬相勸以德相箴以失母得挾貴挾富挾父兄挾多聞以驕于儕類切不得譏侮儕類以相戲謔

一居家當謹守禮法夫義妻順相敬以和兄弟弟恭視若一體教子以義方御家衆嚴而惠能推起以至

親睦九族各盡情禮使內外有別上下整肅而息意常行

一接人當一以禮義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亦稍加敬凡在鄉黨鄰里皆主和敬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此等具在鄉約鄉約學規實非二事故此只舉其槩常懷愛人濟物之心務盡其宜

一謹言乃人之切要工夫常存恭默言必忠信體當自家立誠實事實在於此昔范文正公平居謹默口不言人長短此理最好至如朝廷政令官府得失不



可妄論若淫褻女色神奸邪僻悖亂之事街巷鄙俚之談皆不可出諸口

一凡事皆當尚忠忠厚與節義實相表裡無自守之節而以模稜為忠厚不可也無根本之德而以矯激為氣節不可也世俗淆薄實德日喪非詭隨阿人必矯亢尚氣中行之士鮮矣詩曰溫溫恭人唯德之基又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必溫恭深實講明禮義真知親親敬上之道然後所存莫非忠厚而自然有剛毅不可奪之節矣

一士子在學修飭歸家切宜勿忘事親接人存心處

事務循天理務去人欲如或入齋修飭出齋放倒居學無益不可容接

一學校書冊不得私出學門鋪陳雜物不得假借

一釋奠之禮自有其儀當宿齋各致其誠其無故不祭者有罰

一學中凡有禮事皆須肄習其事祭祀賓客飲射凡有禮樂之事皆須

習之古人從小所習既皆以禮而及入學則必務以禮樂所以人皆達於禮樂而易以成德也後世一切廢壞然不無一二行用者而亦未嘗有講習之事是以名為士子而至於登降拜揖之節亦多茫然者當因今所有之禮講明其節居習之令觀其興起以為復古禮樂之漸或謂居今之世雖不習其事讀書以知其義則可矣殊不知今之經傳古之行事求知其義者固所以為其事也



一每月朔師長諸生皆詣聖廟序立師長頭巾圍領  
或通用深衣亦可師長立於東庭諸官序立於東庭  
火退備等者重行皆西上州縣學則地主立東庭  
官立西庭又縣主則地主立東庭  
為一行時又縣主則地主立東庭  
行皆以齒為序  
序北向東上  
儀師長諸生在  
位者皆再拜  
學則師長行之有故則次官行  
縣學則地主行未則教官行  
拜師長還坐講堂  
北壁之東無教官坐於北壁南向貳官坐於東  
北壁之東無教官坐於北壁南向貳官坐於東  
上行再拜禮  
如廟庭立次諸生皆北向再拜師長坐  
庭中序立至舉案  
後乃升堂再拜  
皆就坐  
後掌議有司直月生東壁稍

行不足則掌議中坐抗聲讀學規一遍掌議有司直月中  
善讀者代之讀白鹿  
規及其下十九條止  
訖各就次朝食  
諸生下堂分揖  
禮乃少休復會堂上考講  
臨文以講詳見下  
義因與  
通讀講論有疑則質問務盡從容  
表著有過不改者  
行勸戒後  
乃通讀

有學賓則拜廟時位於主人之西即西庭  
高則稍前  
既拜  
聖休於池所諸生拜師禮訖乃入主人揖分東西  
壁主人東相拜人先拜賓敬主人則賓先拜諸生  
壁賓西  
北向拜賓賓東向答拜乃坐  
或曰師長立庭之東諸官以次西序可也而今  
皆東庭西上何也曰定賓主之位也蓋學校之



禮自右有... 禮朝廷官府以體統為主  
故立領從之位學技以禮讓為主故列賓主之位  
各有當也

右師弟子朋友相與勸戒進修有能操行篤實學  
術明著者會議日相與推舉師長令直月書于善  
籍敦獎之凡有善惡記籍獎罰必四孟朔齊會時  
講學藉如有向學不篤違規作過者如荒嬉度日  
戒而已如有向學不篤違規作過者持身不謹行  
止不莊言語不實事親不誠兄弟不友索道雜亂  
不敬師長朋友無信侮慢齒德輕蔑禮法妄喜干  
謁好尚爭訟縱酒賭博昵近淫媚忌賢疾能誣人  
罪過疾黨不睦鄰里不和喪葬違禮祭祀不敬不  
謹相賊不畏法令榮信各相規警不改則掌議直  
異端好作濫犯之類各相規警不改則掌議直  
月於會日以告于師長師長以義理戒諭之謝還

請改則書于過籍以俟若爭辨不服與不能改者

輕則黜座凡黜座者經旬朔知其改過學中稟議

重則黜齋凡黜齋必并告長貳外則并

作非愈甚者削其籍凡削籍者太學及中學營學

允過失在法前者並勿追論許其自新仍舊不改

然後乃論罰

學校事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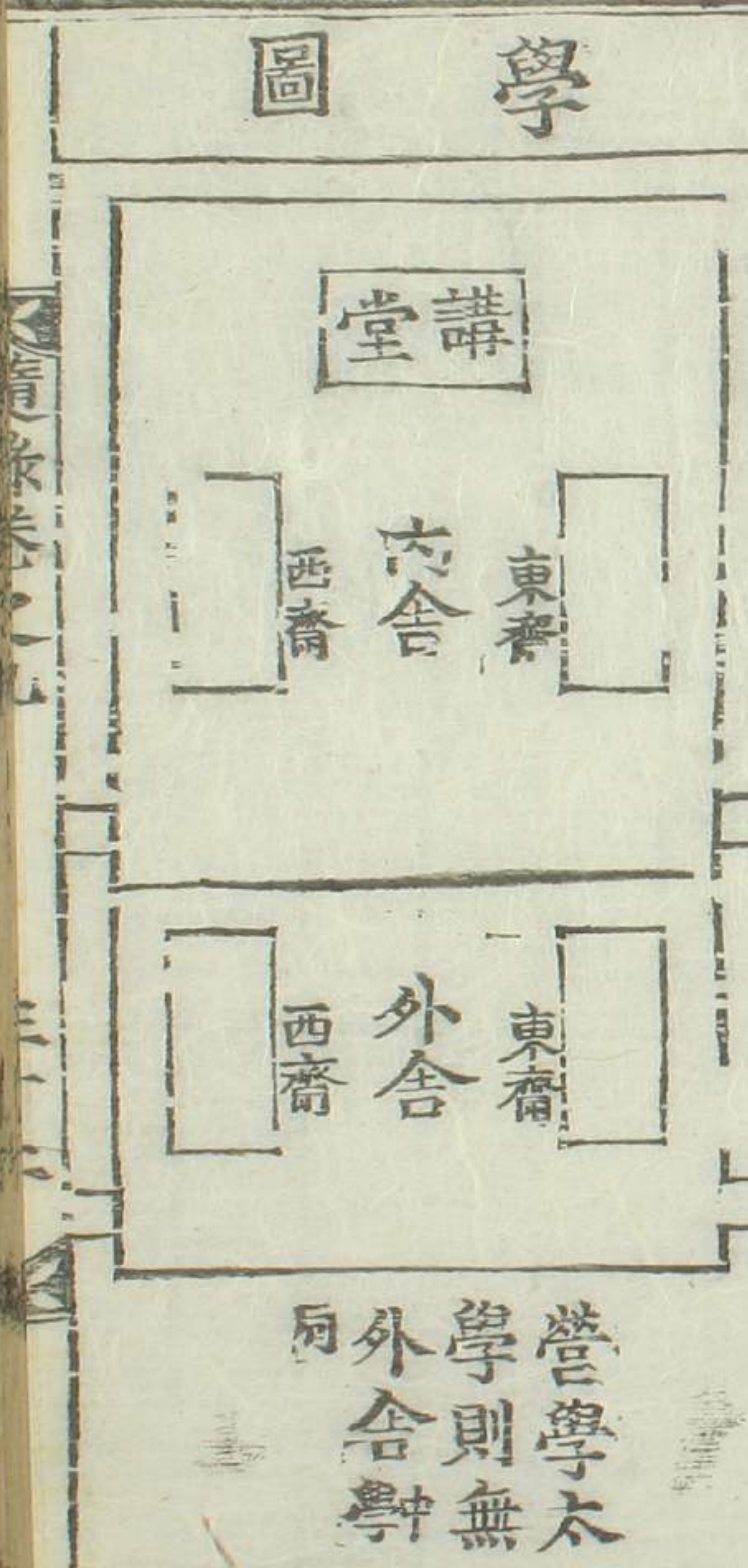
一京都立大學選士又置中學以待四學及四學東



西南北學按大戴禮古者有太學有東西四學則有  
 南北學唐制亦大學之外又有四門學增先生今稱額外  
 內舍額內生外舍增先生其制內舍在內分立東西齋  
 外舍在外亦分立東西齋其內外兩舍同一周垣  
 以小屋而開中門○今外方鄉校兩班居東齋庶類  
 居西齋故西齋雖空而兩班則不肯入東齋雖空而  
 庶類則不得入甚為無理只宜一體隨便入居切勿  
 以東西齋室  
 分吏等差

一諸道監營皆置營學以待州縣試升之士○京各  
 州縣有邑學邑學則有內舍外舍營學其制見上○各道  
 不可各在別處使相連近以立以便多士之講磨相  
 益又監司到學則宜時時與本邑教官合坐邑學儒  
 生亦通同講讀勸課又京城則太學立文廟而本邑學不為別立  
 不為別立營邑則營學立文廟而本邑學不為別立  
 京畿則不別立營學而畿內州縣所升之士同入

中學使中學之師專掌其教蓋都事亦得兼其事  
 如兼教授之例升士初到則同坐考講暇日亦至  
 學中同其勸勵如此亦可然不如別立營學之盡  
 合條理也



學圖



州縣學亦聖廟及講堂東西齋食堂典祀廳祭器  
庫藏書閣等皆依式備具又構前廊及南樓傍學

又作教官衙凡學校間閣守令隨毀隨補入則罷  
減經費以為工役之用監司每巡審

其修築以  
為糾檢

一太學長貳必以道德可尊師者大司成當陞為正  
二品若一品則稱

行從二品則稱守吏曹判書大提學例兼知館事與  
大司成禮如賓主司成陞為正三品○中學置司教

正三品監司為長都事為貳都事改以參理陞秩從三品  
其教

諸學之官亦極擇學業可為人師者四學置教導導從  
四品教授六品

勿如今以太學官負兼導之為其學之官專掌其教  
○大府都護府學教導而大府都護府則正五品

府則從五品郡縣學教授而郡則正六品縣則從六  
品○州縣教官皆準家準任京學教官亦必準任未

任滿前勿遷動任滿然後皆考其成效起遷○京  
外諸學官德學可合者其階有高下則亦當依行守  
例之

一太學立尊賢堂又立觀光法依伊川所定  
詳見本文中學營

學四學州縣學亦置學賓又立觀光法略如太學之

儀學賓勿論大夫士准以學行為諸生所矜式者以  
其邑或鄰邑之人○朱子任安監時延諸徐應

中為學賓待以賓客之禮使生徒為矜式此於風化  
最為有益其尊禮供待一視師長無其人則闕之

一學儒額定以京城四學各一百人外方大府都護

府八十人府六十八郡四十人縣二十人此乃內其  
舍生

增廣生則此內舍各倍其數如內舍二十人則增廣  
生四十人內舍八十人

則增廣生百六十人○大府  
以及郡縣之制詳見郡縣條



或曰卽今儒額京中四學各百人府州皆九十人  
 都護府七十人郡五十人縣三十人仍此無妨何  
 必改定曰州縣之制旣以田四萬頃為大府都護  
 府三萬頃為府二萬頃為郡萬頃為縣則儒額多  
 寡之差自有其宜又貢士每式年一人或二人或  
 二式年三人或間式年一人則詳見充不可不使  
 之相當也唯驗之然後乃可知爾

或又曰今西北邊及嶺西曠僻等處土地雖小而  
 或有為邊方鎮管特陞為州府者如此等邑其儒  
 額之數宜如何曰邊方與鎮管不可為小邑則當

使土地之實與名相稱徒陞虛名何益於事釐定  
 郡縣之後則自無此弊若未釐定則雖是名為州  
 府一依本等如一萬頃依府 二萬頃依郡 三萬頃依縣以定而其學田公糧  
 典僕之數亦當視此定之

或又曰增廣生勿限其數為合於施教無窮之意  
 如何曰此似可矣而但增廣生本以備內舍之選  
 者也不可過多若無其限終必有敝靡難振處唯  
 遠觀然後可見也夫旣設間塾黨庠則非獨為士  
 者有教天下之民無不教之人矣至於州縣之學  
 則擇庠塾之秀以入已非小學之比士民之辨於



茲始焉既有等位則不可無分數夫聖王之政教化無窮盡而等位有分數此自然不易之理試觀天地之化無窮而亦莫不有節准其有節所以能成無窮也

若將不有節所謂無窮也  
或曰學校儒額既有定數則後辨教化大行人才盛多亦無增額否曰同是國民而有士民之別者而巳教雖大行猶患人才之不足過盛非所憂也然誠使天下之人此屋可封則將增置其位盡並為卿大夫乎士雖未仕亦以選置以待用者故有位有數士之不可隨人增額亦循大夫之不可隨人增數也曰是誠然矣桓人才盛衰郡邑或殊此郡而餘不無愈於彼郡而選者亦無許其遷移否曰此則公私俱無不可古之君子亦有出疆載質之事農民又有樂遷寬鄉之法在士願遂行業之意自無所嫌而國家均

盛教化之道在所當許是以法令人士寓居者亦許入學

一流寓士子居其地者亦令入學寓有志學者則

得朋友以相就學業如或有爭其額位不肯許入者自有妬賢忌人之罰

一州縣教官亦定其常祿本處經費會減定其吏隸

吏隸數見職官條吏隸亦皆有廩並見祿制

一州縣學皆定儒生公糧大府都護府米三百四十

府二百五十郡一百七十縣八十六各有數每月朔

支下儒生分五番每十二人并一朔米七斛二斗人

外二若儒生未滿數則計減有閏月則加下以本邑

減○教官及學中儒生支供所用柴炭



慮其慮  
以至正兵  
凡士皆  
皆有其料  
而增墾  
獨無則不  
可之大者  
且有不者  
糧生徒居  
學終不能  
濟濟而國  
家成教終  
有所未成  
處人才風  
俗之甚且  
成豈可以  
一二萬斛  
米易此乎

或以為增廣生則自備糧為宜在今思之故如此  
若初頭則民制未成始令如此可也若以為定規  
有所未盡試使之  
自可知其得失矣

一州縣皆置學田大府都護府原稅四百府三百七

郡二百六縣一百五各有定每歲依年分收稅及收

稅式詳守令教官總之有司掌其事以為學中公需

凡儒生所供益醬魚菜燈油及學賓支供諸生大祭

齊會時所供及學中書冊紙筆器用齋室鋪陳之類

稍存贏餘之為規畫以備凶歉官負有司不得一毫

私費若祭服祭器改備則量其容入以府郡縣為差

會支定數又酌定改備年限每及其年以本邑經費

學校垣外僕隸所居地屬於學校免稅兵詳見田制

有常祿詳官制祿制

或曰今外方校曰校僕不足處甚多未有可出之  
路如有校生願納田民免汰講者限充數問依今  
例聽許亦或可耶曰為國自有其道豈可如是獎  
獎苟且哉蓋公田之法既行而吏僕皆有常祿則  
自無此患而  
處處均足矣

一太學營學儒士供饋及諸需皆以經費依例會支

營學亦以本處經費會減○其糧料則以田稅會下

其餘供費則以田稅或雜稅會下皆有定數定式○

中學四

一學番生常供則一日兩時諸生大祭祀齊會時則

供兩日凡食時鳴鼓就食堂以齒序坐內外舍不得

開一言食訖以次起凡學中皆不得私相會集設酒

食



一京外學擇典僕中勤幹謹飭者二人為掌務分二

遠監管諸生供饋京學及州府學則量加人禮房若每

食堂時有司親嘗鳴鼓飯排節次皆依今太學例

師長時時親視依太學今制已備當遵

一京外學多藏經籍准雜談及非聖之書勿許藏置

凡娼妓巫覡之類不得往來近處

絕不行世此等書亦宜印出廣布使京外學校

一凡學校皆傍設射圃外皆然

一太學長貳京外學校官初上任師生相見皆定其

儀師長初到諸生齊會

席居前增廣生為次行皆北向東上以齒為序人多

則各為重行立定直月立呈舉案該吏請受進呈于

北向序立如庭立之次皆再拜師長坐自西階堂上

退貳官初到亦同但貳官與上北向拜相會禮於堂上

長官仍北壁貳官東壁坐諸生北向拜監司都事初

學上則無拜聖儀○免初上視學皆同京管學中學四

入見如常儀○太學長貳巡諸學中會長貳巡四學

一揖以答之凡起講汰講則免番生亦齊會○諸學

或曰教官無答揖而監司及有答揖何也曰古者



雖上下之分甚嚴而禮無不答况國家設學本以明道養賢故待士之禮不施以爵位之等級而優以重道之義教官之無答揖所以嚴師也嚴師所以尊道也使臣之答揖所以待士也待士所以重道也教官實主教養其禮不可以不嚴師不嚴道不尊道不尊人不知敬學矣監司雖曰亦有師義但主考察之任而實非平居主教之官且其尊隔等若無答禮是重道之意終無所著而人不知尚學矣二者雖若相反而其義一致而禮之皆當者也蓋為國之道以崇德重道為本故待士之禮自

異於臨軍民之禮耳

一京外學以諸生中衆所推服年長學行優特者一人為掌議又擇二負為有司又輪選二負為直月有司直月館學及州府學則量加負數掌議非有大段事故不遞有司直月皆一年相遞凡學中議論掌議主之稟于師長而之之凡物出納及學僕使喚書冊什物有司掌之凡學校簿籍學事齋事外母得人人私使喚其治罰等事有司掌議主之重則稟于師長而處之諸生則不可私擅告于師長及主者而處之凡物皆有籍遞時交付代者一州縣教官守令待以客禮尊其體貌不得無禮軌不得小慢雖其邑人必尊禮之



一諸學師長置先生案錄前後任人并書任逾年月  
使當任者有所考閱而欽戒

一有學賓則自官中學中隨宜派出僕隸一二人以  
而其陪徒

一學僕既有定額有常祿宜令各恭其職痛革卽今  
頑悖可駭之習

人者則公然無禮於登試者不極多駭之場故下至僕隸  
者又為突入家中擄其家產有同劫賊是亦士流嗜  
利無恥及以為榮而然注向第風俗也外方鄉校則  
不至於甚以鄉校無所於取利而士不之居也若  
殿詞科復貢舉則自然士習正而綱立此等諸弊  
將漸祛矣然積世應習演染心目難於盡革另宜申  
飭敬謹之節而痛革舊習也

一學教既興漸設庠序京中諸坊設坊庠其制見下  
置一庠自經費歲少才二十餘人  
州縣各鄉之身設鄉庠今亦鄉里間或有  
待而改之州縣各鄉之身設鄉庠今亦鄉里間或有  
與書以啟童學古者家為問同黨有巷巷首有門門  
堂塾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恒受百教於塾里中  
有道德而年老者退歸者為之師五百家為黨於  
立庠教而年老者退歸者為之師五百家為黨於  
齊整備宜令各鄉父老至會議於塾里中  
會館中費木料二尺量規九其面使中相宜立  
會館中費木料二尺量規九其面使中相宜立



復其傍十戶五夫既其保神為共護直又以其師在庠  
原稅中緊需庠舍修葺之備凡庠學之師各待其教  
及推勿論官秩有無唯以學識守令優以禮待其教  
誨不倦有成者論報監司量加旌擢○今有書院  
處不必別立曰以為其鄉之庠其立社倉處於其一  
從其鄉所便宜

庠舍不過八九間中堂三間左右齋室各二間厨  
庫并二間務從簡省可也凡立鄉庠不可強令立  
之若貢舉既復而鄉里學校之選著則士絕徼倖  
奔趨之望人人爭奮於行實父兄之欲教其子弟  
者不啻飢渴之為願而顧無講學之巧於斯時也  
曰衆之願而諭令立之又從而興助之此其事為

次第之宜也庠舍既立則為之置護直之人又定  
免稅屬之庠使之永久不廢如是則天下無不教  
之民而從小習聞無非行義之方不但學校人才  
蔚然羣出下至官吏里胥寧有奸偷之流乎時雍  
可封之俗其可致矣至治之成此其本基

或曰庠學之師若欲設官則廩祿有不能給  
不為設官不過如今問里學長之為奈何曰各從  
其鄉所推則自能盡善苟學校興行則既仕老休  
而有志教者亦將樂為之師而凡學儒免苗之  
未陞者皆可為師鄉里子弟教之受之自易以誠  
而況有益權之典以勉之乎又推所學以誨人而  
留庠舍食庠糧皆自謀食於間小兒而求為學長  
今庸鄙賤流私自謀食於間小兒而求為學長  
者亦用之於州縣鄉堂皆天壤之別矣蓋天下無廢



伏居美  
學年等  
夏裝別  
廣字

職無遺才而亦  
無失所之人也  
科之書院古所未有蓋後世教失州縣學校止為  
精舍以講業之所此書院之所以興也若國家  
所事於書院矣或以為書院之既興則其舉則無  
為鄉庠者亦且修以待休居士之游息為好  
國家既瞻邑學糧廩隸又定鄉庠丁於此又  
畫田丁恐非事力之所能及也又書院本為士子  
藏修而作其有鄉賢則回以祀之為報德表式  
之地耳非端為祭祀設也而近世往往有為祠祀  
而立者及至黨論成風則又多有能稱祀而祀者  
書院者此則士風敦厚之自能稱祀而祀者  
鄉既立此則又令社倉同設一處而置鄉社  
禮如鄉庠又令社倉同設一處而置鄉社  
意於此亦近古意所謂鄉先  
祀於此亦可祭於社者足歟  
生歟

隨錄卷之九

隨錄卷之十目錄  
教選之制下

貢舉事目

鄉飲酒禮附

鄉射禮錄

諸學選制附

隨錄卷之十目錄



隋錄卷之十目錄

隨錄卷之十

教選之制下

貢舉事目

一先為禮命公卿大夫

三品以上

及近侍賢儒

臺諫侍從之外勿論

職秩高下苟其賢士也則亦特命薦士

方岳州縣之吏悉心推訪明先

王之道德業充備足為師表者其次為志好學材良

行修者皆以名聞

備送道德學術材行一依薦舉法其得人謬舉功罪亦一依薦舉法

其有道之士朝廷厚禮迎聘其餘命州縣敦遣萃於

京師館之寬閑之宇

擇一近闕寬閑公廨以為聚講之所如程子所言延英院之為

可給其廩俸

不遽進以官止以應教命名前街則量品給俸儒士亦給廩俸如今軍職付祿



例以大臣之賢者典領其事俾羣儒朝夕相與講明  
正學時賜召對訪問治道論講學術其表著者則輪  
使入參經席其  
餘亦如輪對之  
久則舉其賢傑以備高任擇其學業  
大明德義可尊者為太學之師次以分教京外州縣  
之學

一凡差州縣教官必以其邑及隣邑之人隣邑無人  
則以其道之人

一若其地及近地有學明道者可為人師者勿論前  
街官與  
儒士准以  
德行可合亦許學中申請監司諸生呈書監司  
守令亦報狀監司  
啓聞下吏曹更審除授前街之官高者亦許以原任  
兼之階過者為行職階卑者

為守職無階而超授者亦為守職其有除朝辭赴任  
者則學中以禮延請本邑 殿解肅拜然後上任待  
任滿入朝 啓事○凡兼行守  
職其計考陞資則各從原階

一教官之任為世所賤久矣今世科舉取士所謂師  
弟子者皆為所資於學

附行義故教授曰為元官至於訓導則在為至賤之  
任必庸下貧賤者然後乃授其任使役雖校生免其  
飢寒當痛革其弊朝廷既重師儒之選責以成教育

材之效允使命之至皆禮敬待之不入學校則不為

祇迎朝廷使臣至學者乃祇迎於門內法典外官迎  
送使臣每品各異然教官事體自異他官雖一

品使臣監司至學  
除望闕禮及儒生考講外允公事

並不曾參每歲春秋監司親巡考其成績但試講儒  
生教官則

與之商論教誨之術只考所教儒生之學問能  
持身敬肆以為褒貶之地勿為如今并試訓導也使



儒生知尚道學整其威儀飭其行實其讀書以窮理為要者績之上也使讀書不倦操行無疵者為次如有作成多士敦德達材者啓聞特加旌擢或有碌碌以嚴若如舊貪鄙無檢酌昵酒色者依律論罪又罪其舉主皆待任滿隨其績效超遷使教官量閭泥為一途

馬端臨曰元豐中大興學校重師儒之官不肯輕授與入館閣者其選同科矣

虞集曰今天下學官猥以資格授強加之諸生之上而名之曰師爾有司不信之生徒弗信之於學校無益也如此而望師道之立可乎下州小邑之

士無所見聞父兄所以導其子弟初無必為學問之實意師友之遊從亦莫辨其邪正然則所謂賢材者非自天降地出安有可望之理哉為今之計莫若使守令求經明行脩成德者身師尊之至誠懇惻以求之其德化之及庶乎有所觀感也其次則求夫操履正直而不為詭異確守先儒經義不妄為奇論眾所敬服者延致之日諷誦其書使學者習之入耳著心以正其本則他日亦當有所發也

丘濬曰禮曰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



祖宗朝最重教官之選往往取之者儒宿學其後  
 科日興乃取之一榜舉人其有優異者不次擢居  
 顯要故居是官者人人自奮既皆以道自重而一  
 時公卿大臣藩臬守令亦皆重之人既樂為之莫  
 不謹身飭行嚴立規模以為教善人多而風俗美  
 近世師儒之職日卑公卿藩臬略不加以禮而  
 人不屑就徒取充位者所謂教法者蕩然矣臣以  
 為國家要務莫惡於儲賢儲賢必先於教養所以  
 代君以施教養者師儒之職也其任至重自今宜  
 慎重其選朝廷既選其人而仍勅有司申明憲綱

以禮待之違者坐以罪如此則教官得人教官得  
 人則生徒充業而國家有得人之效所以成世務  
 壽國脉此其基也

一大夫士子弟志學及凡民俊秀者年十五以上皆

許入學京則四學教官外則守令教官考其志學而

後入隨學生闕額每歲春秋釋奠前期一兩朔許入

中日某人之子某年既志學取請入學謹候進止若

其親長父兄呈單則曰某親其之子若某之子若

年既志學取請入學若無呈單之人則將入者自為

單子日某年既志學愚未有聞取請入學若年已

多則云年既志學愚未有聞取請入學若年已

並謂云年既志學愚未有聞取請入學若年已

帝並謂云年既志學愚未有聞取請入學若年已

雖並謂云年既志學愚未有聞取請入學若年已

考並謂云年既志學愚未有聞取請入學若年已

皇朝通志卷之十

三



退與原在齋者行相揖禮畢出俟外次候師長生堂禮拜如師長初上禮  
○工商市井之子不許入而教之蠲其所受田二

頃保布初入者為增廣生居外舍居外舍周年以上  
若周年內居學未滿七十日考功計每歲春秋擇

其有材行力學者長貳若守令教官叅以衆會坐考  
講入內舍並如前例但無呈單○講小學四書近思

凡入學者內外舍皆以齒為序凡坐次別其內外其

久無向善之志及大不學教者斥之從役不向善不  
學規向學不篤違規作過之類○凡汰削從役者依

或曰國俗兩班庶孽庶族別其品疏不相為齒而

今使一槩序齒何也曰禮天下無生而貴者是以

天子之子入學亦以齒序况士大夫之子乎本國

徒尚門地俗成苟且唯論族世之華楚不問行義

之修否若世閥子孫則雖庸才鄙夫分通於卿相

門係寒素則雖碩德茂學不齒於士類世道之不

升入才之不興政刑之紊亂皆以此也是豈先王



體道規世之意哉曰然則名分不必嚴乎曰名分  
乃天地自然之理豈可不嚴夫所謂名分者本出  
於貴賤之有等貴賤本出於賢愚之有分耳今欲  
莫卞其人之善惡貴賤專差先世之職秩華楚而  
曰嚴名分於義何所當乎而况鄉黨學校乃序長  
幼敦風化之所尤不可以門閭為序也曰然則貴  
者之世若無才德則卽為凡庶乎曰古語不云乎  
公卿之子為庶人貴賤之不以世古之道也但先  
王念其有功德於民而特置蔭及之典忠厚之至  
也其有蔭者在法當列士類法所不及者無可論

也曰是固至矣但本國久行此法難以頓變且恐

駭時俗若令學校內外舍兩班與庶孽庶族各以

其類序齒內舍生居前兩班與庶孽庶族雖同  
行而兩班序以齒後庶孽庶族間其位

序齒外舍生  
居次行亦然其論升則不問門地一以學行材能

及入太學則不復有別一以齒序其於鄉會則庶

孽庶族坐於南行若學行表著及為選士為朝官

者亦許齒序兩班如此恐合時義曰此猶是俗見

而未悟也以為時義當然者亦甚不然凡事本末

之序有先後而古今之宜無二致誠能先自朝廷

尚德敦實取捨一唯賢不肖之為則人人自奮於



行義而敬讓之風行於鄉邑弊習雖猶自然變矣  
若徒齊禁令之末而興紛起悌懼其難變乎舊而  
姑爲苟簡者皆非知治者也且恐駭時俗者匹夫  
處世之道非王者行政之所當言也時者君相之  
所爲也俗者政化之所成者也

或曰庶類之升爲選士者才德旣著與兩班序齒  
可矣其在外舍時則未知其材行之卓爾而亦許  
齒序何也曰業同則事同事同則列同而序以齒  
天下之通義也曰如此則吏胥之子或有入學者  
亦當序齒於官貧之子弟矣其父趨走於庭而其

子則齒於子弟可乎曰彼各有所當也夫趨走於  
庭者爲其官長也非爲其子弟也同列而序齒者  
爲其同業也非爲其吏胥之子也唯其如是故雖  
兄弟之親弟業士而兄業民則弟齒於士而兄不  
得齒雖一人之身前爲士而後爲民則前齒於士  
而後不得齒夫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有道義也  
是以尚德之義體三綱同立於天地間而師友列  
於五倫也只爲後世此義不著故旣與之同業而  
復疑於同序耳若夫門族者自係其華素之形爾  
非所與論於立教敦序之地也

公義旣是如此而  
聖人之制公義私



思兩不相妨親戚兄弟或有貴賤之異者則於其  
家族各序以屬而公會值歷亦許相避以全其私  
此又義理之曲  
盡其當者耳

或曰朱子鄉約有非士類則勿齒之文以此觀之  
亦不可無士族庶人之別曰士類云者與今之所  
謂士族者其意不同所謂士類者治儒行而為士  
類者也士族者士夫之子姓族屬也若以行義則  
天下競勸於德行禮俗所以成也若以門地則天  
下唯辨其門閥爭端所以興也

或曰如此則貴賤無常不無賤凌貴之弊耶曰若  
不以德而徒然混同則誠有此弊苟為考德分類  
以類序齒則尚德之風明而貴貴之義自益著矣  
有何弊乎今夫武科只試弓馬之間大半鹿賤之  
輩而庶族同科者雖序士族而未聞其類之不第  
者曰此生濫也技力尚然况德義之選乎以茲驗  
之亦可知矣且雖如此為士類者皆是世族子弟  
起自凡民者幸有一二何者人稟清濁大抵係於  
氣類又况居養所移世家與凡民絕異盖以依倚  
門緒無沉淪之虞故恬常不修名義罕立此乃法  
使之然也若惟善是舉不才自遺前見榮顯後臨  
泥塗則凡根聰明之性習父兄之教者孰不勉勵



然則中品之人悉為長材雖是德選捨之何適但選以德行而世族之多才自然之勢也限以門地而靡人才虧世教莫大之害也此國家治亂世道升降之大段大機也

或曰然則庶孽全無差等否曰庶孽於其家族嚴

嫡庶之分兄弟雖同行而庶兄弟不敢敵耦之類若論品數之制則王子宗室嫡庶品位於鄉黨

學校正序齒之義類則一槩序齒

一京外學儒額皆有定數擇講者過數而行同學均

則別之以射下至太學論升凡有行未滿數則姑闕

之以待勉業者切不可苟然充數

一在學儒生守令待之以禮大小官任亦不得差定

只令專心學問制條凡在學未免者詳見郡縣及兵

講明學術令使臣之來視學拜聖則諸生祇迎于學

門之外至學但拜聖就講堂後祇拜九格拜皆有答

揖不視學則不迎于官門

一學儒生皆分五番居學如元數六十人則每番十

望交饋以公糧當番居學者皆饋公糧非當番而欲

秋祭祀齊會時則番外諸生亦臨番不就者祀及四

孟朔不一度則面責二度則黜座三度則黜齋齋者告



于師長不得入學必改過自新後許復入凡黜者復入時必面責以謝過周年無意來

學者削其籍凡前籍者若有疾病事故則具由呈單

子于師長免罰年至四十者免雖免者有事則會

意往來其掌議等任及升貢則無論免者在學

外舍免者亦有事則會亦許以時往來

唐制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上州

各六十八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

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

人下縣二十人州縣學生長官補長史主馬又今

大大明之制天下府學廩膳生四十人州學三十

人縣學二十人皆有廩給每人一月給廩膳生外又

有增廣心比則無廩給

或曰今不鑄學校無識閑遊者甚多此則何以處

之曰年未滿者姑令從學若在長者則當悉充軍

額也然此在今日不得已用法令之威耳若田制

既行則不待法令而自歸於正也

一凡教學之方六德六行六藝皆所講明而修已治

人之道悉已具於聖賢經傳約而言之則程子所謂

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灑掃應對

以往修其孝悌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礪漸

磨成就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修身至於化



成天下自齊人可至於聖人之道者是也非若近世  
詞章科舉利祿之謂也

一學校之官躬行正道以表率多士諸生所讀之書

日作課程以督之開講間五日通讀講論每月朔教

官京四學則教導教授皆會學率諸生謁聖讀法學儀見

考講諸生望日亦考講○凡應講生分上中下大約

許隨所讀過標之並真書圖抽籤考講不通者辭外

九考講皆臨文以講評盡義趣諸下者亦依上例

書圖上番日考圖以講若有出入事故則皆與通讀

年過三十五歲者勿為書圖只須通讀仍與通讀

講論朔望日同凡月均均聖法朔望考講通讀每

諸生翻棋○今獨行元試儒生則四學教官輪次

則四仲病兩學師長輪次率諸生往念大學講聖

齋調聖而四仲病一在邑通讀於營學每四時一製

述悉罷詩試表但以經書義諸子史論時務一題或

在家讀詩試表但以經書義諸子史論時務一題或

如董程朱文又不必多言義則百字以上論則三

百字以上策則六百字以上為式待會日高下以

啓文詞一射儀射之一考書不用草書每人

字五十字正字從容以書會時呈納師長評教如

高式亦令在家從容以書會時呈納師長評教如

例述

青

卷

之

十



所謂教學非徒講說而已以得之於心而修身齊家以及天下也古之教者有成德者有達材者有荅問者是皆因人善喻各盡其才也故曰時觀而不語存其心也又曰當其可之謂時要在為師者自有其德而時措之宜爾

射者六藝之一而先王以是觀德而擇士其意深矣今之為士者視以為武弁兵卒之任而莫或知為儒者已分事誠由禮壞教失而然也元京外學校皆行射禮射上曰又以暇日或講讀之餘許生習射教官守令亦暇日以射可也

立濬曰儀禮射有三大射賓射燕射天子諸侯射大夫皆有之士無大射而有賓射燕射三代之後射禮不行久矣惟晉庾亮曾依周制以行我太祖初得天下欲以之取士以復古人擇士泮宮之制而不果今天下州府縣學訓誨生員每日講讀經書罷於學後設一射圃教學生習射朔望要試過其有司官閑暇時與學官一體習射命禮部定圖式儀注凡八則一射式二樹射鵠三置射位四主射五賞酒六司射七射器八射職九射位十儀注所謂射器者凡九射職者凡七至今天下皆立



射圃朔望有司躬謁先師及聽諸生講讀後詰圃行射禮

一每春秋京則司教師中學外則監司巡列學

親請學若不就學而今諸生移與本學教官會坐

外則監司謂聖行禮後與之會坐後亦做此

考講諸生六經中自望中抽籤一書及近思錄皆臨文其不

通者徒楚四書中抽籤二書不用製述一書仍與通

讀講論明日又行射禮則司導都事代行後做此

下番免番諸生皆齊會無故不參者控楚三十論

九講射各全日務令從容清洽○升太學者及升中

或曰曾經得官者復着儒巾而衆講如何曰此何

或曰武事則戎服而已後世教失其道故文武不

通此寒季之末榮也至於近歲名儒士者一操

引夫則不得復入學校

一每三年講兼之可也秋巡京則司教外則監司巡列

學與本學教官會坐讀法考講諸生內外舍免番諸

學一家禮中自望一書四書六經中自望二書

鄉官席師將官者無故不參則以不通論其有故者

所到處官汰其不通者出籍從役年未二十者只

及有親有蔭者只出籍勿受軍役○或其應為忠義

者代者皆削籍定軍役掌

等亦司不察者亦治罰

道系卷之一

三



一每三年季秋預以升百生與戶籍同歲司教監司  
○九期日前半歲吏曹咨令該司擇日乃移文於山  
 學營學下太學及升朝皆倣此或元有之日亦可  
 大比京則本學教官長貳外則守令教官及其德行  
 道藝而選賢者能者有德行者謂之賢有道藝者謂  
約學規所書德業過失及材學優劣一從鄉黨學眾  
所推稱者更加詳察其所取必以行著鄉里學明經  
術材能可任三者必皆審公論升于中學官學會  
之論而唯在長貳之裁鑑耳  
 其鄉老學眾以鄉飲酒之禮禮賓之論其德行道藝  
依式成狀京四學升于中學各州縣學升于營學○  
鄉飲酒禮儀節見下以所與賢能為賓若二人以上  
則以其大為小為三其行酒至亂及用妓女娼樂  
皆當設官從重給罪凡大小宴會皆同此既行禮樂  
口與此百文每百三各加百文  
錢各一百文每百三各加百文

皆以其邑經費會支

允學中考講製述時觀言意以為省勵其實之地  
 而已非若今之科舉以是為選格也其論升則不  
 在句讀文字亦不以門地貴賤唯以賢能之實爾  
 主教選者宜深體此意

一舉狀式

某學生外方則曰姓名年甲

某職某某職某某等謹由或執以為貢舉事右件人

云云能論其法行學術材可合陸貢某某等知賢不

最不舉或云某所請如或舉人材學荒莽行義虧

道錄卷之十一



欽者甘坐謬舉之罪謹具申狀云云若舉二人以  
論不必別  
二本

年月 日某職某

某職某

中學營學學狀同此式大學升朝亦同但為  
本而設可合升貢為可堪某注云云如或任  
職亦列書長貳以下諸官而其功罪則長貳  
學之凡舉狀各留歲於中學  
營學太學政曹以為後考  
必申狀具其所以無人之才則雖從案關之亦  
一司教監司聚其所升之士而教之中學營學初至  
會坐考講中學則必司教司學營學則監司都事

設別之官一人以主待升士其體以貌又主之  
西階上堂祀講席拜坐講四書中拍籤二書六經中  
自望三書近思錄講畢出就私舍候講罷長貳坐堂  
禮拜如師長初上任儀訖退與原在學者行相揖禮  
其不通者罷歸○司教監司詳具舉行事狀及名簿  
及升朝同  
凡中學營學廩養之具極其豐饗不復  
分番其有父母之養及不得已故者聽其往來者必  
呈單于師長師長量其久近從優給暇○春秋祭  
祀及講射凡歸家者亦齊會其無故不來及久不來  
學者從輕重論罰居京及管底本邑而無故不來者  
望講讀及三朔內居學未滿十五日者齋中答其家  
論重則其五日通讀講論月朔讀法四時射侯考書  
並同諸學例春秋會坐考講中抽籤二書六經中書  
望二書及綱目○凡綱目每限十卷之類其下版此  
自一卷至十卷或自五卷至十五卷之類其下版此



皆於學案中凡所升之士如有學荒行虧材下者罷  
自列應講書凡罷歸除講書不通  
歸而啓罪其教官若守令教官者外必領經久善  
著明然後乃  
行後皆做此

監司都事常課外宜以暇日數至學中講說勸勵

又於無事時或清夜燕閑之際輪召三四人凡會

講讀則必親請學而不得令諸與之論議學術凡

生移就官府此則不在其限身心性情曩倫日用之常以及古今事物之宜至

於民事利病風俗治道准其所議而皆可高確凡

大小學校州縣之長皆當如此

一論升之明年秋司教監司與司導都事改其德行

道藝而又選賢者能者論升于太學並如前法而尤

加精擇會其學衆以鄉飲酒之禮禮賓之並如其學

未加進者仍留營學而教之後式年論升時

一太學長貳聚其所升之士而教之初至會坐考講

太學長貳以下諸官皆會坐以講其賓待入學之節

並如前例但講四書中抽籤二書六經中抽籤三書

其不通者凡太學廩養之具極其豐謹今太學養士

罷歸之不復分番其有父母之養及不得已故者則

聽其往來其五日通讀講論月朔讀法四時射侯春

秋考講必長貳并同前例凡所升之士如有學不

明行不修材不可進者罷歸而啓罪其中學長貳若



益加篤厚尤以大人成德達材之事責之

一每歲秋太學長貳攷其德行道藝而又選其賢者

能者亦先使學衆僚屬攷其德業勉否衆推之而長

學業或更加審察必以性行端正有廉恥禮讓通

治道者曉達論啓而升于朝並如前法而尤加精擇

會其學衆以鄉飲酒之禮禮賓之亦如其學未大就

者仍留太學而教之每後論升時

按古者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其重道尚

賢之意深實若此此所以民興於德而人不敢妄

舉也世之人主誠知此義治國安民猶運之掌也

昭中主拜受當深省而必行之者也

一升朝之士 命大臣與公卿臺侍會坐考講於

闕內大取負皆命堂上政府堂上有弘文館司

憲府官各一負會禮曹內其延待入講之節如前

不入以講之書如大學例但加綱目既升於朝

則為進士進亦書名奏御副在政入直本院下所

謂進士院如漢之擇士直三署給宿給宿衛備召對

審察其實如有學業不明行義不修材能不可用者

罷退而罪其大學長貳

一進士院姑擬此號以待擇定院政府政曹提領其

置於弘文館近處

政府政曹提領其



事例政府吏曹堂上官亦如屬曹即屬曹堂上之進士無職掌

無定負書更二權人直無交負但待其人進士每百各給小

史一分番八直番三時講與政府堂上代有兵禮同亦

堂上各一貢弘文館官射上親臨則六曹堂上與政府堂

弘文館官一貢會行之○按古者天子諸侯將有祭

祀射以擇士故曰諸侯貢士於天子諸侯試之於射

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

於祭期設行兼以於諸執事可也其耦射揖讓升祭

恒略著節當恭敬之節以定其儀凡射俟羣耦畢射亦

射而後止每上視朝侍衛殿上者入侍或論入經

造或燕閑時輪對祭祀則差諸執事如祭之人皆侍是忠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禮記卷之十 進士無職掌



或曰升於朝者依漢策賢良遺制策以時務似合  
考言審才之意矣曰古之所謂考言非試文之謂  
也漢策賢良亦非試之也乃訪以治道而施於有  
政也是以非獨秀孝對策其已為大夫者亦同對  
策也然由此之故漸至文獎後漢中葉以降人才  
氣象文章蓋可見矣夫文者出於心者也見其文  
則其人學術之精粗亦可知也然志於為文則用  
心已外而喪其實矣朝廷誠欲察其賢否年歲之  
間考其行事接其言議周旋應對之際皆可以得  
之矣奚必庭列收卷試其一日之文而後乃為審

也今若試之以策則進必爭相傳授以獲  
經文字為事州縣之舉亦必以文詞為先其害豈  
淺哉陶造化而司風教之本者不可以不謹乎  
此也且人君親試則是以太學論升為不足信而  
自為試之也既為試可則後雖其人不才安能責  
其舉主乎此虛實失得之分也世道之升降人才  
之成毀斯其大機小知治體者必不為此舉也曰  
然則州縣學校之有時製何也曰此其事勢有不  
同者焉夫朝廷者樞機之地賞罰之則四方之所  
響應者也朝廷之所貴唯在實德則有司之所求



人士之所志莫不以宋故州縣師長雖時令製述  
只可為驗其學述之一助而不至為害然自營學  
絕此者恐其因成獎習也若朝廷而試之文則上  
下四方先已馳於捏虛而文為偽說將淪胥喪心  
敗才之不暇尚何考案之可言耶

一太學中學長貳四學教導教授及監司都事守令  
教官必居住滿歲然後乃薦士長貳中一員滿歲則一員雖未滿歲滿六  
乃薦後其遷遞當薦士前十朔以內者限薦士仍任  
一凡居四學及鄉學者皆滿三歲然後得充薦居中  
學營學及太學者滿一歲後得充薦年未四十者不

得升朝謂自太學若有茂材異行非常格所拘者謂

行卓爾者雖居學未久及年未四十亦滿數論薦雖

不居學亦得數外別薦居學未久者於舉試中并論其所以不特之章年未四十

或曰古雖云四十而仕人之才分不同何有於長

泥古曰非以泥古欲事之盡其宜則古人已先獲

者不足以語此夫人之愚智不齊而其志氣之所

者亦然○其不居學者於常數外別論以薦○凡所升之皆書名以歲



進血氣之所就大槩皆有向定之期是以聖賢亦謂四十而不惑九人必長其心思所至亦自有異此所以禮云四十曰疆而仕也况此論升本以才德而又有材行茂異不拘常格之文而隨其後者耶當患其才之不及成而不患其用之不及時也且國家設官有常負任職之人有常數以彼以此其實一也是以雖稱四十而仕自不無不拘常格者雖許早歲而仕年少入仕者亦自為罕但槩以四十則雖不無不拘常格者而天下之人方其小也無利可慕唯志於善故長易成德許令早仕則

錄早仕者自為罕而天下之人從少已有汲汲趨利之心無由向善故長漸陷溺天下向善以上有無限好事天下趨利以下有無限不好事後世政事才術之不逮傾危反亂之多者蓋以此也後世用人太早非為人不壽考而然本非可論於此然人多不壽雖云氣數已衰果令人心莊靜風俗淳正則亦必壽考者之多也

一守令教官闕薦者罷職若有不薦士者則監司以其人則仍之而責後教餘皆罷職京學倣此○苟無其人不可苟充於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至於闈  
考若無則賢後而掩不以聞則另以蔽賢之罪罪之



一凡誤薦者罷職其情狀可恕者降祿五等周年其  
等罪止除其徇私故舉者以欺罔論而知其不才  
利而故舉者苟賢能也教官守令司教監司論罰司  
雜其子弟不以此論

教監司太學論罰若夫太學有誤則朝廷自當論其

罪罰並毋論赦前及去職其進賢者特加旌擢或賞

資封爵隨其大小之宜○凡論賞罰除庸謬無識者

外如歷驗之久賢不肖著見然後乃行○維舉主已

一如子年為式年則子年秋四學州縣升士于中學

營學五年中學營學升于太學寅年太學升于弱

則每歲又次年為式年

一每三年京外所升選士一百五十人為額每歲升  
于朝者三十五人為額

按本國內外正官一品至九品并東西班約可九

百餘員夫士四十前後從仕七十前後休官大槩

不過三十年其間又不無壽夭喪病雜故取其中

數則約可二十餘年而新入者與舊盡者相當矣

若每年入仕者三十五人則積至二十餘年便得

七百餘人可充七百餘職其餘則須特薦八舉外

朝廷三品以及州縣鄉官升遷朝廷公薦勿論已  
官亦不無已及武選升仕之類醫譯等律雜舉  
選及前衛之人人亦在其中



各府本衙門 ○若職官之數合有增損則此亦准宜加減以定

一選士定額一百五十人則每加一半以二百二十  
五人為中學及各道營學之額  
口眾寡學額多少以分定  
餘留者四百十五人積至二十一年內百五十八人  
者為三百十五人每積至二十一年內百五十八人  
五入內分百五十五人矣  
學及各道營學生合二百二十五人  
十人及於太學則餘留者七十五人  
餘留者為五百二十五人  
七十五人內分一百二十五人  
寡參以學額多少分定各道  
漢法孝廉郡國口二十萬以上歲舉一人  
上歲舉二人六十萬三入不滿二十萬二人

滿十萬分論每滿一分亦依此給以二萬或四五萬  
口為一分論每滿一分亦依此給以二萬或四五萬  
二人或三式年二人畫計帳口大數參以學生家額  
而分定如式可也各道戶口之數今未可詳俟今鄉  
試分數姑擬其例○若加定之數太狹則監司無可  
及後又難分數列邑若太優則或有濫雜不精又  
平以定更當  
審量其宜

選士一百五十人分諸道 加數分之例

中學八 以十二分定四學

京畿十八 以二十七分定州縣

忠清道二十 以三十分州縣

全羅道二十二 以三十三分州縣



慶尚道二十八城

以四十二分州縣

江原道十四城

以二十一州縣

平安道十六

以二十四州縣

黃海道十二

以十八分州縣

咸鏡道十二

以十八分州縣

右如忠清營學所升三十人而升於太學者二十人  
人則餘留者十人積至七十人而升於太學者二十人  
入每并合新舊論升則於百人而升於太學者二十人  
和慶尚道四十二人積至七十人而升於太學者二十人  
餘留者十四人積至七十人而升於太學者二十人  
又并合新舊則於百人而升於太學者二十人  
又如黃海道十八人而升於太學者二十人  
留者六人積至七十人而升於太學者二十人  
合新舊則於六十人而升於太學者二十人  
於其中無罷歸者又有由特薦及鄉官而升者

矣其不居學校而別  
薦者又不在此中也

此以今科額則似過少然今科額本京數太濫不  
可據以爲准也若此古京府舉額則此亦多矣  
學校未興之問則若減兩界各二人添於京學待  
五六年後西北州縣學校與行京中浮客各歸定  
居然後依其本數可也

或以爲京中浮居各歸田里然京師人士之衆  
此外大府不啻十倍學校興行後西北四額雖歸  
本主京師則不可減此蓋今用人不公舉四方之  
賢而只私目前冠冕皆足京人故曰成如是若變  
今獎事自歸正豈至是乎然大槩此在戶口宋數  
而已若各安定居之後京師人士猶爲過於儒額

差等之木數也則亦當仍此不減而  
四學儒額亦各增爲百二十人可也  
今式年文科數三十三人  
初試三百四十人  
館試五十人  
漢城試四十二人  
京畿試各二百人  
漢城試各二百人



京畿二十五  
 忠清各九十九  
 全羅各一百  
 慶尚各一百  
 江原各四十五  
 平安各四十五  
 黃海各三十五  
 咸鏡各三十五

或曰州縣升士各有定額則不無此邑所遺者優  
 於彼邑所升者之弊耶曰州縣既適其宜州郡縣本差田  
 為定而升士之額一從戶口衆寡參以學額實  
 數差分以定則自為均矣如令其間不無人才盛  
 衰之異此則當責之主其風教者而已若其山川  
塞則其為州為縣已與其地之巨相符矣地形  
好處自為大邑也○有教無類若自國家網紀教

化則何地不興於善今之華楚相懸或至百倍者  
 形勢使然亦猶田制壞而強漸弱漸弱之勢也  
 果令雖有教化終於無益且列邑所升雖或有彼  
 則何為而置學立師乎  
 此優劣每合新舊論升則優者當升於太學而太  
 學則皆得其優者矣太學亦如是而朝廷則皆得  
 其優者矣然則朝廷所得者皆是人才之優者而  
 人才衆多處自多登進之人矣寧有遺才之患乎  
 若曲慮其不均而不定其數則法不為法而將不  
 勝其弊矣古者諸侯貢士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  
 國一人而云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其有一定之  
 數可見矣漢時貢舉亦一從戶口差定其數而無



他語今之科舉京及各道解額亦各有一定之數  
古今取人其所以取之者不同而其有定限則不  
能改易也嘗見中國論者謂南方文勝會試南人多占而北方有用之才見遺請分元額分取南北之人北在科法中不無意見者也若夫常數之外許令別為  
加減此係一時權時制宜不可以為經法也

一冗事貴於明見不惑而亦須處之有序國家之不  
教士久矣後世導率無非嗜利僥倖之習是以士之  
稍有才者爭為庸瑣雕摘之文以幸一朝之利人之  
精神志慮全在於是故名為讀書而實不識半句經  
義且登仕當路者皆是京華形勢之子故鄉曲之人

自畫暴棄名為校生而目不識字者亦多今若卒然  
律之以此而盡汰軍役則非徒興怨實是罔民之大  
者宜先數年自上親下明信懇惻之教頒示事目  
使人人曉然知上意之所在而興起勸勵又擇監  
都事二三巡考講賞罰然後從而行法畫一無撓可  
也今西北尤荒莽無文且今不無有志學問之士或  
有鄉曲積行之人而率為擯斥淹滯貢舉設行之初  
限一式年州縣薦士於常額外量宜加數以備任使  
且使人心知所勸戒可也

一永革浮詞之科嚴禁雜戲之習既罷科舉與貢舉則其間戲樂不經



壞人心敗世教者自當除去然習俗已久人熟心固亦須嚴立條禁乃止夫士初出身立朝則充當勳加修其先盡其待之也亦當禮貌之而勉以君臣之謂之新意不當為之慢美使作醜惟之戲今初出身者謂之新來例為導倡張樂周遊市街三日又設宴會戲謂之慶宴盛張聲樂優倡促儻其先進之會遊者必相與以為娛樂此直胡風之未變者若貢士之後或有仍舊不改而近倡優設宴戲者則其先進則除名新來并削其薦有家長者亦令同罪至於賜花賜樂等事本出於唐明皇之以逸欲教有邦宜一切革罷也或曰設宴張戲固非二事教子與事親亦無妨日為已與為親本非二事教子與事親亦無妨道人以事親之節四時祭燕本載於禮豈可以已為自以為慶而設燕樂名之為慶宴然後乃為事親之道耶苟如是則登薦與進其升而娛樂其親為親登御相者必開設慶宴以幸其升而娛樂其親為親可耶今非獨初登科者為然余下清選提院翰林亦皆戲美新進責辦百食宣傳官監察以至大小百司

無不責辦酒食而後許其同坐朝著既如此下人效尤書吏皂隸軍卒之類其獎尤甚至於外方鄉校儒生新入者亦青綢酒食而許其或使納布謂之新價流習之獎綢處寒心皆當一體痛禁以期變俗

或曰科舉之害先哲論之盡矣但行之已久難以頓改若賢良科則不變科舉之名而有得人之實如何曰已卯士類亦不得已而行此然柳西峯蕩亦言其苟且矣凡事名實須相副天下未有假借他名而終成其事者也人主不先立志則萬事本無可言果人主學明志定則當剛健明斷而行之不疑自有實效何苦而依阿苟且以冀其成也



或曰庭試謁聖則人君親試其或無害否曰所謂  
庭試謁聖亦命有司燭刻試之其所試不過對偶  
之文而警眼之間定其取捨故諺曰庭試謁聖盲  
人亦望是以乳臭小兒亦皆爭試而其所取率皆  
輕佻僥倖之輩尤為可笑至於表詞空言之中尤  
為文字之賊其壞人心術特又甚焉人君視學則  
當引近有識之士講論經術詢及治道以資簡拔  
不當導人以浮薄無恥之風也曰國有喜慶事則  
例為別設科舉是則如何曰設舉取士蓋將以得  
人才而理國家也何預於慶事有無此與須赦加

資同一意也

後世人君有喜慶事則例為是則尤  
行叔八方罪囚加百官官資

無可論也蓋人心之流浪風俗之澆薄下至空言  
文詞亦以日就庸卑者莫非科舉之害當一切盡  
罷之為著令不然國無可治之日而萬世如長夜  
矣

或曰貢舉固為至矣但取人既不以文詞而又全  
廢詞表之類則或不無文詞不足而於事大文字  
未能達意之弊耶曰天下之事常患於行不足而  
不患言不足常患於實不足而不患文不足後世  
實德之喪以役志於浮文之故也文詞本當憂其



過靡而不當憂其不足也。就令只據文詞而論，今之文章日益庸碎，至於語不成倫，辭未達意者，皆是科舉之害也。誠無造話資誦。其明經者每段摘務為滿，棄可笑易記之話以資其誦，謂之聖令。若熟乎此，則能不忘其章段，疑似而於其大義全所昧。摘句資綴，今製述者摘集經史文字，取其字之得裁，剪之巧而於其本之多不經意之習，則天下之文章不可勝用。而奏疏制詔亦將就實典雅事上誥下之間，皆有以信諭人心。比諸今日之為不啻天壤之懸隔矣。而况有德者之文，至於協神人垂世範，此出於君子之儒，而決不出於科儒之輩。

也

或曰：此法州縣升於道，道升於太學，太學升於朝，各有年數而升。朝之後又不許任，如此則不無用才太遲之弊。耶曰：一命以上皆是天職，苟一有匪人，害及生民，是以先王養之厚，教之篤，擇之精，察之審，而後命之以位，而任之以專。夫然後官得其人，而治化行，民得其所，而績用成。後世既無教養之事，而又不知用人為至重事。此蓋緣科舉取士欲取士則不加精擇，審察而循例輕用，不然則雖知賢才，遺棄巖穴而不以為意，由其無深燭事理。



而志慮不定故也非獨用人凡事皆然非欲速不

識定志此所以雖有願治之君而不能成其功也

蓋能持是道以誠行之而勿迫勿忘則

自當舉無遺才用無不宜而天下治矣

或曰貢舉之法固至矣但後世人情浮薄易以徇

私奈何曰後世人情之浮薄法使然也若無科舉

則雖日撻而使之浮薄亦不可得也凡天下之事

衆共則難私獨見則易私責實則難私以偽則易

私陽明則難私暗秘則易私經久則難私間暫則

易私貢舉之法博採鄉黨公共之論覈以平日善

惡之實明舉而會衆禮典保任而徵於久遠科舉

之法一切反是據此觀之貢舉易以容私乎科舉

易以容私乎夫責實備禮明以保舉則舉之者不

敢妄舉而唯恐其知人之或未至為士者不敢妄

進而唯恐其自修之或未盡苟有徇私冒進者則

妄舉之罪咎無所逃而不才之黜恥無所容適足

為懲一勵百之地如此則不准舉得其人天下皆

將務實讓賢而風俗日入淳正矣糊名謄錄去取

於俄頃則舉之者無保任之責而不憂於知人為

士者苟冀一時之倖而無意於自修雖有不才被

舉者考官則曰我知考其文詞而已不知其他也



為士者亦曰科場幸中自是常事也責無所歸而  
 恥無所立如此則不准舉失其人天下皆倚務偽  
 爭競而風俗日趨浮躁矣此兩者皆理勢之必然  
 而愚智之所共見也設令貢舉歲久人怠朝綱解  
 弛容其奸謬猶可舉十得五而改其人則法猶  
 在矣今科舉之法則雖以賢相良臣行之以至公  
 無益於得人而不能不使人心壞敗風俗澆薄而  
 况於種子不好宋人謂科舉種子不好言而行之  
 以不公乎只患人君知之不明行之不嚴容私之  
 弊非所慮也凡古人之法本皆簡以無弊苟且多  
 弊者後世之法是也然後世每行多

鑿之法而不會行其無弊者時君不會體究其害  
 庸流鄙夫恐其害於私阻止之故也其害古  
 黔耳也嗚呼參朮鴆毒服之者自有其效難以口  
 舌爭也

一王言及公用文字皆從實錄不得用四六駢儷六

輕序文字  
 切禁辭

栗谷嘗著東湖問答以上 宣廟其論設教取  
 士之制略曰設教之術莫先於學校今者以訓  
 導為至賤之任必得貧困無資者而授其職使  
 免其飢寒為訓導者亦徒知侵漁校生以自肥  
 而已夫孰知教誨之為何事如是而欲望作成



賈金卷之十  
三十一  
人才何異於緣木而求魚為今之計莫如使八  
道監司移文列邑每三年一度選其鄉人之可  
為人師者錄其名報于監司監司合諸邑之選  
而移于吏曹吏曹案其簿博採公論更加精擇  
凡差訓導之際必以其邑之人授之其邑無人  
則授鄰邑之人鄰邑又無人則授以其道之人  
不限其箇滿惟以成教為期使命之行待之以  
禮不入鄉校則不使祇迎除儒生講試外凡公  
會并不來叅使訓導持身自重勉勵學者然後  
每年監司親到考其成勳但試儒生不試訓導

若使儒生能知道學之可尚整其威儀飭其行  
檢其讀書務以窮理為要則績之上也使儒生  
讀書不倦操行無疵則其次也績之上者啓聞  
論賞授以六品之職以聳動士林其次者亦啓  
其勞加其資級以示褒賞使勉於教誨若其依  
舊碌碌無績可考者即課以殿又若依舊貪鄙  
誅求校生者按律治罪夫如是則訓導之任甚  
重而不屑之士亦有肯為者矣或曰泮宮首善  
之地而今士習日渝不知學問徒慕榮利亦何  
術而可救耶曰此非儒生之過也朝廷之導率



未得其道也今之取人只以文藝爲重不以德義爲貴雖有通天之學高世之行若不曰科第而進無由少試其道且於泮宮以圓點會士九士之日用行事無非求利之術導率如此則士習何由可正乎爲今之計當使八道及京都五部每年一度選生員進士幼學之稍有學問之志不爲非義之人不必太高其選只知道學之可尚者皆當與焉錄其名悉移于吏曹及禮曹吏曹禮曹會于一處案其簿而更加商議取生進二百人居于太學分五番每番四十人雖在

鄉者必及期而至又取幼學二百人分處四學每學五十人亦分五番每番十人名之曰選士別擇儒臣之學成行尊者爲太學及四學之官使誨諸生惟以講明正學爲務其學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擇善修身以成德爲期曉達治道以經濟爲志若有學行皆中於是者卽升于朝使居臺侍之列雖不及此而行無瑕玷年過四十者亦授以百執事之職如有信道不篤行已無檢者刊除其籍吏禮曹更擇他人隨闕隨補且其廩養之具極其豐潔以盡朝廷待賢之道



隆慶卷之十一  
三十三  
若外方幼學與選之人隨其多少居于鄉校量  
宜分番官給供具使授教于訓導若於其中別  
有學行卓異者州縣報于監司監司錄其名移  
于吏禮曹俾居于太學下齋接待與生員無異  
觀其實德而升于朝夫如是則爲士者亦知德  
義之可尊不徒文藝之爲尚凡民興起而四方  
風動矣或曰生進幼學之不參選士者當籍名  
于何所曰生進則籍名于太學幼學則籍名于  
四學皆依舊矣但不爲圓點不食官養至於釋  
奠及主上視學之時一齊聚會乃參食堂矣

或曰外方校生多有不識一字者何以處之曰  
郡邑之儒皆有定數數內儒生汰去似難但當  
更得其年少者補之而汰其年長無才者耳若  
數外儒生之不可教者則悉補軍額可也或曰  
外方所謂業儒者置之何地曰此則擇其可教  
者而歸之鄉校汰其不可教者悉充軍額可也  
或曰若不羈之士無所寄名遯跡山樊杜門求  
志安貧樂道德義之聲播于遠邇則將何以待  
之曰如此之人徵以處士察其虛實名不虛得  
也則當待以不次之位使任補察之責矣或曰



子言固善矣庶幾三代取人之法矣但世道日  
降民偽日滋選拔之時不徇公道則奈何曰此  
流俗之見也自古立法固是待人而行亦不為  
無人而不立其法也茲法既行風俗漸變士知  
廉恥則徇私之弊亦當自止矣若以徇私為懼  
而徒守常規則利欲之網無人得脫尚可以明  
教而作人乎或曰世間賢者至鮮不賢者至眾  
子言若行則豈不至於舉一世而仇君子乎曰  
自古善為政者其初莫不有謗子產相鄭一年  
而謗興與人誦其欲殺三年而謗止與人唯恐

其死焉孔子相魯授之無戾之歌雖發於初政  
惠我無私之頌旋作於化成惟堅守古道力行  
無變不沮不怒然後民心可定也且茲法之行  
惟許改過不念舊惡則君子豹變小人革面皆  
欲入於陶鑄之中矣怨謗之作何患於不止乎  
一宗學之制亦復同學制詳之其規宗學設導善從  
三品典訓從四  
品各一人極擇有道義方正之人專掌其教凡親  
年十五入宋學受業每日課授背誦錄通否書圖每  
月通讀講論每月二次考講望曾讀臨文詳盡意  
義并如四學例而錄不通者每季禮犯今者附過每  
節季滿四十而通小學禮四書近思錄二其經者  
年滿四十而通小學禮四書近思錄二其經者



未滿四十年而通小學家禮四書近思錄三經及以前者  
宗廟之祭凡有祭必先告於先師孔子於廟  
五者並免就學每歲六月十  
八日者並免就學每歲六月十  
法與諸生相揖禮同諸生拜  
教官坐講讀而退講仍與通  
學官與生講讀而退講仍與通  
東官與生講讀而退講仍與通  
再拜宗親行拜禮如重行禮  
則宗親與生講讀而退講仍與通  
學官與生講讀而退講仍與通  
宗親與生講讀而退講仍與通  
自願宗親與生講讀而退講仍與通  
資願宗親與生講讀而退講仍與通  
按古者天子諸侯之子以至公卿大夫士之子

皆入太學而教之至於任人則惟其賢德不舉親  
而遺疏亦不遺親而舉疏是以有公族之卿有異  
姓之卿後世宗親但崇祿秩不任以官於是宗戚  
與士大夫別為二途故未免既有太學而又置宗  
學矣此蓋但目今制而著其節目云爾

鄉飲酒禮節目附

貢賢能行鄉飲酒之禮皆官長為主人州縣守令  
道監司為主人京學官長為主人有故賢者為賓  
則州縣教官若諸道京學官代行  
其次為介又其次為眾賓眾賓無定主人戒賓介主  
請其門立於門外西面受命出立於門外之東西  
命者立於賓之左北面受命出立於門外之東西



臨之曰敢請事主人曰吾子某出立於門東面西面禮請吾子  
 禮人曰吾子臨之曰吾子某出立於門東面西面禮請吾子  
 某固已謀於父師矣再拜賓固曰賓曰夫子申命之  
 戒介亦如之辭曰某日行無飲酒之禮請吾子前  
 一日設席陳器於階席上西向介北南向主人席  
 向衆賓席於西階西向東向東向東向東向東  
 衆賓席於西階西向東向東向東向東向東  
 北向東上設者位於西階東向東向東向東  
 於賓席之東少北玄酒在階西向東向東向東  
 東肆案以爵觶皆以卓子安置於階東向東  
 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亦以卓子安置於階  
 外皆以齒為大如營學太學升貢者雖多皆厥明  
 席於堂上如三賓之例若不盡則東向北上厥明  
 主人速賓拜其日朝主人東面拜以速賓拜送介亦如

之賓介及衆賓皆從之○賓介以下前一乃迎賓  
 日齊集學堂近處主人往其所館以速前一乃迎賓  
 賓介以下西向東向東向東向東向東向東  
 又西南門而右衆賓入門而左三揖至階主人西  
 人先入門而右衆賓入門而左三揖至階主人西  
 面賓東面介及衆賓序入立於賓三讓主人北上  
 若立不盡則北面東上主與賓三讓主人北上  
 階拜賓升此自西階上當相北面主人獻  
 再拜尊對者微舉主人適篚跪取爵降賓亦降主人  
 賓執尊對者微舉主人適篚跪取爵降賓亦降主人  
 北辭洗爵洗主人與對賓復西階下位東面主人  
 盥手洗爵洗主人與對賓復西階下位東面主人  
 賓西階上北面拜者西對賓復西階下位東面主人  
 筵前西階上北面拜者西對賓復西階下位東面主人  
 進於席前北面拜者西對賓復西階下位東面主人  
 階上北面拜者西對賓復西階下位東面主人  
 賓自西北方面升南面立者退者設折筯賓跪於左執爵







檣南復作階上揖降介降立於賓南○鄭主人獻  
 大日介不自酌下賓前西面長揖升適尊案之  
 衆賓一主人於階前西面長揖升適尊案之  
 進於西階上賓之長辭主人卒洗揖升適尊案之  
 拜受爵主人於衆賓之長升席北西面拜送爵者設脯  
 盥於其席前衆賓之長升席北西面拜送爵者設脯  
 祭酒執爵興退於西階上立飲卒爵不拜授主人  
 爵降復位主人又適奠案之進於西階上衆賓  
 之次者如獻衆賓之長又次一人升飲亦如之  
 人案爵西階上獻衆賓之長又次一人升飲亦如之  
 奠於案立飲贊者以次薦脯於其位主人受爵降  
 席於案立飲贊者以次薦脯於其位主人受爵降  
 學太學則升貢者雖多皆入則賓主皆勿升○鄭氏曰  
 卒爵不拜立飲授簡也若有尊者則乃入人尊之  
 禮簡不拜受爵禮彌簡也若有尊者則乃入人尊之  
 千爲大夫者禮故在於外此非禮亦來觀禮而長不欲

爲主人則州縣府官與營學貳官亦爲導京與  
 之北西面則公重席遵大夫如介禮但內揖讓升拜  
 主人揖讓以升賓遵及衆賓皆升就席樂賓設工  
 廉西之東持瑟導之北面東上工階就位坐二瑟後  
 歌有相者持瑟導之北面東上工階就位坐二瑟後  
 不興受爵皇人作階上歌拜送爵工薦脯之長一人  
 遍有脯盥不祭筮入堂下磬南則不拜受爵祭飲  
 華升堂受爵主人獻之於西階上筮則不拜受爵  
 脯升授主人爵衆筮則不拜受爵前跪祭立飲卒爵  
 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  
 立西階東北面○按州縣本無樂處不必用樂又  
 按今世俗樂大抵皆濠州縣本無樂處不必用樂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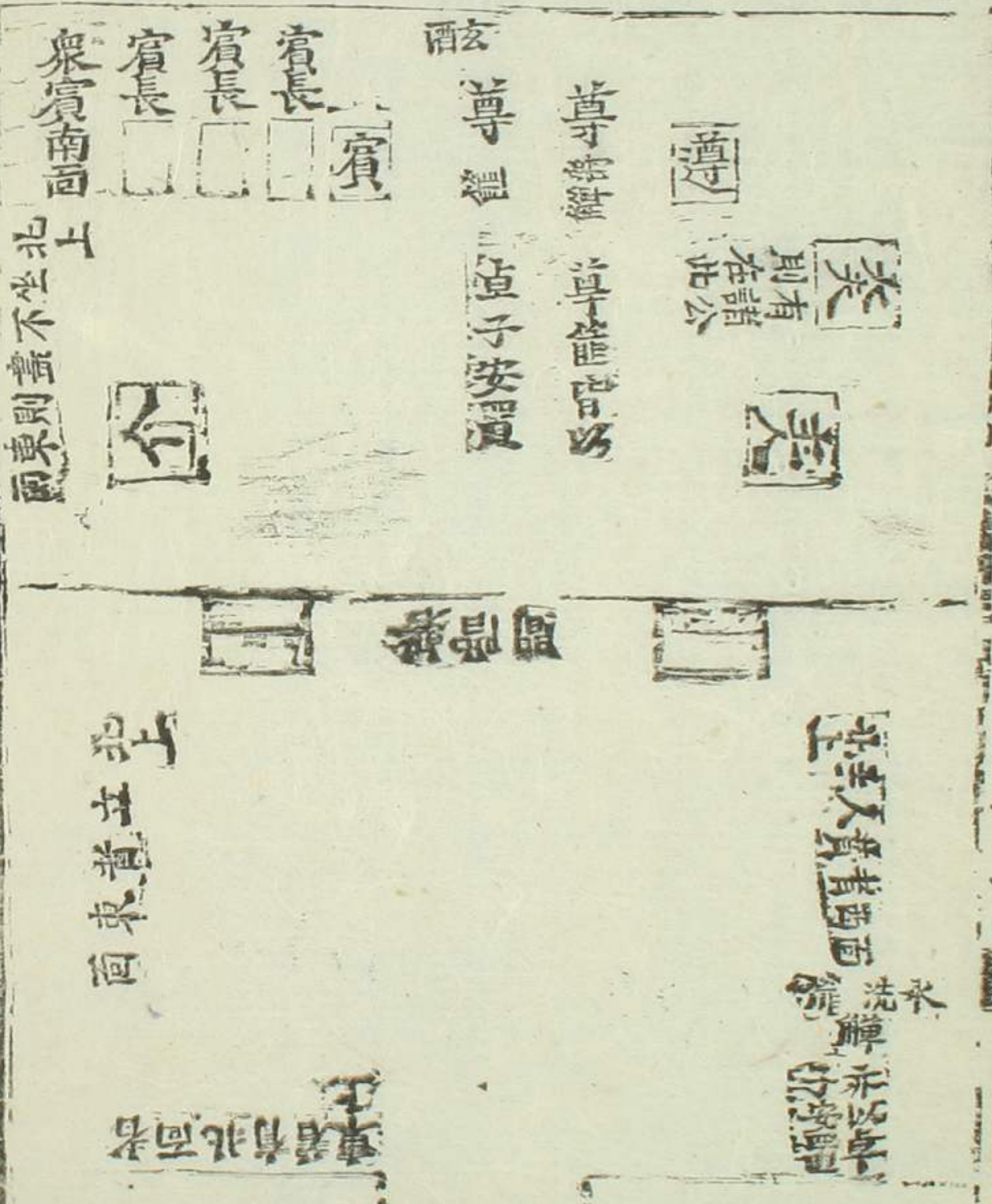
盛也至此而盛禮俱成酒清有乾賓主百拜強有  
 力者猶倦焉張而不弛弛而不張非文武之道請  
 坐者將以賓燕也俎者肴之貴者蓋骨體乃燕人  
 貴而肉賤也辭之者不取以禮殺當貴者乃燕人  
 以賓揖讓脫履乃升東面北上皆賓皆脫履升坐堂  
 下衆賓亦皆升坐東面北上皆有席乃羞肉藏席  
 羞隨亘賓主燕飲行無笑爵無笑樂主人之贊者  
 皆與焉○無笑爵謂不之數也非無限以至亂也  
 無笑樂亦謂或問賓出已燕賓出賓降自西階主  
 或合取歡而止也○鄭氏曰賓介不答拜者禮  
 於門外之西東面北上主人送於門外之東西面  
 再拜賓介遂廵而退○鄭氏曰賓介不答拜者禮  
 也  
 有終也

孟冬之月正齒位則守令為主人鄉之老人年六  
 十以上有德望者一人為賓次一人為介其餘為  
 衆賓皆以齒為次衆賓之長三人為六十者三豆

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賓主燕飲  
 則司正北面請賓坐賓主各就席立司正適篚跪  
 取觶興賓之進立於楹間北面乃揚觶而戒之以  
 忠孝之本賓主以下皆再拜司正跪奠觶再拜跪  
 取觶飲卒觶興賓主以下皆坐司正適篚跪奠觶  
 興復位乃行無美爵其大抵皆如鄉飲酒禮



鄉飲酒設席陳器圖



或曰古禮太繁恐難行於後世曰古禮節目其文雖繁其升降揖讓皆曲有精義非如世俗觀為難為豈可謂煩只為今世習於怠惰苟簡視為難行而其制禮也先儒呂氏之言曰先王制禮豈苟為繁文末節使人難行哉亦曰以善養人而已蓋君子之於天下必無所不中節然後成德力而後有功夫於天下必無所不中節然後成德力則愈惰傲慢之氣愈熾而後成德力則愈惰傲慢之氣愈熾而後成德力則愈惰傲慢之氣愈熾而後成德力

旋不能中乎節體雖佚而心亦為之不安矣

不安則手足不知而措故辟邪後論分犯上將

於繁文末節以養人於無此始矣聖人憂之故常謹

不憚煩則不遜之行亦無自而作至於久而安之

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則不疑其兩行矣故登

而中節者常生乎不敬則存乎內者敬則兩形

也苟體此則天交修則發乎事者中矣誠哉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以善養人之意

亦有以得之矣

或曰三代禮樂代各有如周南召南小雅等歌乃

宜制定一代之樂然亦有曰而不改者周南召南

小雅等歌本用之無方非如宗廟之樂之比是以

古人用之房中用之鄉黨邦國無所不宜宗為古

今通用之樂歌非但於今雖百世無改可也惜乎

其倡歎諧協之節不盡待於世

也其志禮樂者當留心講究焉

或曰古禮樂工亦主人親獻恐或過當如何曰古

之樂師本皆有職者非有職不能知樂非如何曰古

淫樂幾隸之比是皆與於禮樂之事而其待之

不可不以禮也况在坐者皆有獻此不可獨無有

獻則有拜為重其禮故也是以古禮君獻於臣大

夫於其家臣亦皆有拜惟上下恭敬一於禮而已

恭敬重禮則分序自明而和樂生焉未聞重禮而

生踰僭也後世但以貴賤形勢臨之而已故尊於

卑離當乎禮一切闊絕之也嗚呼今之樂工率

音法亂下流不可與為禮者又安所施此禮也

此皆依儀禮而所省者一人舉觶二人舉觶等

節爾古禮無以尚矣然此等則本非大義所在

今世凡祭祀燕會之儀與古絕異縱後聖有作

復古禮樂當曰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整理之

耳至於其間小小節目則必有損益如是則此

等規為今世所無不必一一從古况賓主立行

禮之前儀節太繁則老病者恐難久立省以從

簡似為得宜禮一人舉觶二人舉觶非獨飲酒

有如此等節朱子之禮亦從簡者不能盡從且

以語類觀之朱子之禮亦從簡者不能盡從且



又按鄉射禮遵亦有酢則鄉飲酒亦遵有酢矣然此鄉飲酒禮本為興賢而設遵亦有酢則其間儀節太多故今依朱子鄉約燕集條有齒爵者特獻如上容而不酢之規以從簡約云或曰不必如此定載而只載儀禮鄉飲酒本文及唐志鄉飲酒禮以俟其時參酌用之可也夫如此固可亦可免於是非叢中然此書本非為傳古而已者其當參酌者參酌之以待用也書內上下體例皆然此不可獨如是含糊兩依也若續篇則或為如此處之耳况

唐禮雖近而易行頗有苟簡全沒禮之本義處多

禮之本義在敬而唐禮則取其簡便欲曰依循維於天理人欲古禮與今俗之間耳

鄉射禮 缺

諸學選制附宗學見上校條

一醫學美學律學陰陽學譯學之選以大典更加參

商以定

典醫監醫學惠民署則可觀象監陰陽學天文地理學

司譯院譯學漢學蒙學女生徒及戶曹美學刑曹

律學生徒皆量定其數以大典參酌取才入屬京外

續通志卷之十一



人從願取才勿為定其常祿月未一斛二斗既之  
規○受田一頃免保布此下  
各學教授從六訓導八品為正皆擇其人實責教訓

之事教授每月兩次齊會通講其不勤者撻楚非內  
局劑藥而一月廢課講二十日者論罰待其學精

其業本司及屬司堂上切不得如今以私事行下  
諸處使之奔走犯者以違制論下皆以此○外方

譯學訓導依大典差送若本地有可合人則守令  
申報監司啓差亦可皆給本品祿○凡教授訓導

有來學者則任其私習而勿參於考試  
屬生徒者則任其私習而勿參於考試  
每四五月禮曹堂上同本司長官考講其教授訓  
但使同坐考之地簡其優者以差陞其祿約

三等生徒十人則加一人為一等三人為二等六人為  
三等○分數同者取仕日多太其不能者通則停  
祿三朔一年內二度  
不則除籍從役

舊典所載醫學習讀官及天文學漢學習讀

皆罷之數則復置習讀官寔量其宜而定  
當矣皆何也○或曰學校儒生無料而無所  
學有故且此既事取才入屬者而又不無本  
司公故與儒生事體不盡同也口然則樂生  
之類或受高品選入仕之路止於遊兒而已  
此則將待選為  
本司官負故也  
諸學生徒額數為式若本司負數合有增損酌



加減以定

醫學四十人

天文學二十五

地理學十

漢學三十 又平壤義州黃州各二十

蒙學五

女真學二十 又義州昌城聖山碧潼渭原

倭學十五 又釜山東萊各十

外方譯生以其地人取才擇定受田二頃  
保布無常料只有事時給料無訓導處擇其  
中優者充為學長以勸率之守令以時  
考試必其不能者監可巡到亦考試

律學二十五

算學十

今制有所謂命課學者皆替矇為之而所試  
者如表天綱歌訣等書本不足為訓者也命  
課學罷之而替矇  
皆使為樂工為常

每三年一試選亦前秋初試春初會試初試禮曹

會試則吏曹堂上一人禮曹堂上二人  
同本司諸官合生以試  
○雖非本學生徒亦許同  
試後有錄名者  
榜等事亦錄名優  
論罪並刑其籍  
免出兵者不登  
免論罪並刑其籍  
免出兵者不登

諸學選額

初試

醫選五人 內針醫一人

十五人 內針醫三人



陰陽選天文三人

九人

地理一人

三人

譯選漢學五人

九人

本道觀察使依今例定差使負試取

蒙學問式年一人

三人

女真學二人

六人

倭學二式年三人

四人

取二人時則東萊鄉試四人

律選三人

九人

筭選一人

三人

或曰今法諸學生徒其數皆多諸科額數亦多典

學生徒額數醫學兩醫司合八十五蒙學十女真學二

十倭學十五律學四十雜科額數醫學科九陰陽科天文

黃州漢學各三十雜科額數醫學科九陰陽科天文

三蒙學倭學女真學各二譯科漢學十蓋廣設而取

其才廣取而待其用也此或減之何也曰法典本

意亦非不好但徒廣生徒而不精擇無定科雖有

受遞見之規遞見數故非謀避身役者人無願入

不得已充定外方其數雖多類皆不才無用之人

且本司之官既有定員而科額過多陞科者亦多

無官無祿故准以鹿鄙謀利為事夫醫藥曆象非

通曉理數者不能而譯語亦必讀書精敏然後乃



能豈可責之庸下無知之輩其為官秩與出政治  
 任軍民者雖有輕重亦是正職豈可待以卑賤而  
 不責以廉恥耶若減生徒而定其常祿減選額而  
 不使無官則有才知恥之人亦將為其學而就之  
 矣為其學者既眾而擇才以入則入者皆精矣如  
 是則國賴其用而自不患於其學之不興也其與  
 人不肯為而勒定苟充者得失遠矣苟如是則在  
 外習之者亦許同試而益使勸勵可也何必禁不  
 赴選然後為利於入生徒耶大典諸科非本學  
 生徒則不詳赴  
 按律學乃考法之事法與禮本非二致刑與教亦

無異意學士大夫當知其說察其本末而用之不  
 可委諸吏人美數乃六藝之一而道術之原亦士  
 之所習而非可別為一術者也雖以為不可無有  
 司之人而特置教授生徒以教之亦當附於學校  
 使為其業者亦聞義理之說可也如此則在學之  
 士亦自能通知  
 誠然今制屬之刑曹戶曹且可仍之  
 又按國家立制須才不得不設試選取耳醫藥術  
 數之學非留意自得者不能才不必出於待課程  
 應科目中如有格外精通其學者亦必詢擇以用  
 若朝官儒士則又別為兼官朝官則以本職兼教  
 按未仕者亦兼教授



付祿依元諸司之官必以精通其事者為之今諸司官不問合否准以資階除授至於掌樂院官負則尤不問知樂與否極是無據必以精其事者為之往醫則以醫官中術業效驗彰著者擇入惟以家者薦用不又凡以醫術名世者亦并擇屬亦付祿必拘試選同參并且今官負考講升降付職之規亦為未盡今內醫院典醫監觀象監司譯院等諸司官負皆四孟月考講勿論官之高下以其講書分數升降付軍職受祿所謂遠見者也此法乍看似好而甚覺非宜其害乃使官無體統上下無序而無責案地當依他各司例使有定品定祿而其取才高下則參以功過而為其殿最可也曹諸堂上齊坐依考試書數考講諸官觀其精粗副正以上及教授則初必充擇精深者以授而不可試講但以職司

修否及諸生能  
否為其殿最

諸選講書式

初試會試同○取才式付

醫學纂圖王叔和脉經銅人經并背素問難經

傷寒論湯液本草醫學正傳只試諸病論針灸大全

外科精義和劑方醫學入門東垣十書局方發

論內外傷下感論格致餘論此事難小學大典

知蘭室秘藏源洞集自願三書

并臨文○取才則除醫學正傳外科精義醫學

入門東垣十書大典○針灸醫學取才則脉經銅

人經全素問難義和劑指南

天文學步天歌圖或七政美內篇七政美外篇

交食推步假令大明曆問已上通讀觀象玩占時

意象卷之二



用通書正欽小學大典臨文○取才則除觀

地理學青烏經錦囊經撼龍經疑龍經泄天機

入式發微論并背黃囊經一名樂倒杖雪心賦

附寸金賦黑囊經青囊經理氣心印青囊經序

地理心學時用通書正欽小學大典并臨文○取

通經序時用

按右自青烏經以下至青囊經序當集為一

部書名曰地理羣書可六七卷與地理心學

相為表裡可也

漢學直解小學朴通事老乞六并音四書五倫

全備記小學大典并臨文四書大典讀以漢音

此○取才

按今漢學所試老乞大朴通事等皆俚俗駟

儻之語不足講習宜使精熟漢語者別據經

史語錄以及物名度數凡閑雜人事無害於

義者條集如朴通事例為一書又以五倫全

備記其中續添供笑使之誦習可也

蒙學

女真學

倭學已上三學所試諸書皆依今例寫字并

翻大典四書加小學○取才則除大典



律學 大明律 唐律疏義 律學辨疑 無寬錄

律學解頤 四書小學大典 并臨文○取才則除大典而四書中自願

書 算學九章 算法 算學啓蒙 揚輝 算法 已上通讀問義

又 四書小學大典 并臨文○取才則除大典而四書中自願二書

右諸學本書外於四書六經綱目中自願加

講者於本分外加給分 雖不通勿坐本分○四孟考試則六朔內

勿許再

四孟考試則各於本書式 即記上選 中除大典

而五書以上隨自願以講 素問則准他三書醫學入門正傳觀

象元占地理心學等書各一度不通則停料准二書以卷秩多故也

三朔 背誦書及五書 以下外參講 一年內二度

不通者除籍從役

一書學生 當屬於 亦定其額數取才人屬 亦勿論京

林○字式一依洪武正韻又試以說文字定其常祿米

二解○亦受田四孟考試禮曹堂上同校簡其優者

以差陞其祿 從七品一從八品一從九品二加祿汰

其不能者其才業特異年久勤仕 累書者 啓聞叙

用 系下宋職量材叙用

額數三十人

按前代書學亦列於

學中試以說文字



一圖畫署畫生餉畫亦定其額數取才入屬定其常

祿四孟考試并如上例保月米十二斗亦受田一項免

別提別檢同泰依大典試山水人物翎毛三等花草四等如

花草通則給二分略則一分人物翎毛三等花草四等如

翎毛以上等而上之各如其分物簡其優者以差陞

其祿從八品一從九品一加祿三汰其不能者其有

才業特異年久勤仕者啓闈叙用闕叙用

額數十五八

圖畫署衙門本司官員有從六品官一員從

七品官一員負官為宗祿受田正祿不

一掌樂院樂工之法以褒貶升階如四孟既為官

則授階以褒貶升階如四孟既為官

以屬不必別亦定其額數量其事任取才入屬論亦

作二色也別亦定其額數量其事任取才入屬論亦

外人從願取才不可定其常祿亦一月米一斛二斗受

給保之規今四孟考試禮曹堂上與本司長官合坐

使樂師領率以暇日常習又簡其優者以差陞

其祿正六品一從六品二以上樂師受正八品一

二斛者十五一斛者汰其不能者九不通則答罰其

從其才業特異久勤者啓闈授樂師人隨闈升授

○為樂師者始授階每仕滿三

同如階正六品而止階同正職

額數五百十八人似不可如是之多

按周禮樂師之屬雖不言的數

并舞者槩不下六百餘人也



試式 見如下

聞今樂生樂工并一千名各給二保充之  
 人勤來京居無常料其中取才入格者授速見  
 祿而受者百中纔數人故有終身不得祿者矣  
 今本司徒隸皆以樂生樂工而禮曹下人都是  
 樂生樂工未既人執役於本司而又去為禮曹  
 亦無以為資故既執役於本司而又去為禮曹  
 其使人耶抑禮曹以上司之故濫定吏隸之額何必  
 假名樂生而為其吏隸耶又今掌樂院官負立  
 債獨多故俗稱羨官夫丘債之多者以濫定樂  
 生之額故其價而歸於私費故也外方之人  
 不勝價布流離而散及一族一人充役九族  
 受害三千人則受侵官者皆至三萬餘人而卒  
 歸於私費今之稱羨官者皆是此類尚何言哉  
 治滄從政者固不足言當初若的定其數而定  
 給滄料則雖欲濫數何從而作奸以人定役之  
 是矣夫

一外方士庶中如有能通醫術者亦許論報監司考

講必守令及鄉官具狀論其才術監司都事使如內

舍生例受田四頃府以上無過三人郡無過二人縣

無過一人其次業針灸能通三書者縣經銅人經針

如上使如增廣生例受田二頃府以上無過六人郡

無過四人縣無過二人附籍本邑學使治其業亦許

以時往來學中觀聽講說不必分番食公糧但使任

其學者不通無其人則闕之若有業效明者可備國

醫者則監司借薦士以名聞亦無其人

按醫學有邑之不可無國制郡縣亦有醫生而



例以賤隸輩充之凡進貢藥材之類例責於醫生官中使喚一同官奴日憂管醫之不暇况望其治文業醫乎中國州縣各置醫師之官然想其事勢未必真得知醫之人不過如今各道審藥而已也蓋量今事體郡邑不必別立醫學只如右立制以待其人無其人則闕之為可如此則人知醫術之可學疾病者得有所賴而其中或有真醫之出矣

大典州縣醫學律學生徒定額府醫律生各十六人大都護府牧各十四都護府各十二

郡各十縣各八

今律生與醫生一體為賤隸役能識一字者百無一二

蓋州郡律生本不必置而置者也

按中國古制京外諸業皆附於國子學校又古制醫學者亦令州郡薦升之



隨錄卷之十

Blank manuscript lines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